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9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與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主管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 個行政法人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教育、體育運動、青年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5 項，包括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辦理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暨整建學校校舍計畫、體育署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等，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6,8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1 億 4,82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教育研究院應收連環圖畫作者溢領之稿費；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4,83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8,034 萬餘元（71.90%），主要係教育部列收國立臺灣大學繳回代管國有財產參與都市更新之補償款、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計增加。

表 1 教育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68,057	1,148,298	100	1,148,399	480,342	71.90
教育部	256,869	663,688	—	663,688	406,819	158.3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84,012	412,543	—	412,543	28,531	7.43
體育署	13,070	52,015	—	52,015	38,945	297.98
青年發展署	687	556	—	556	-130	19.02
國家圖書館	3,704	6,813	—	6,813	3,109	83.95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683	4,771	—	4,771	1,088	29.55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1	1,160	—	1,160	249	27.43
國家教育研究院	5,121	6,748	100	6,849	1,728	33.7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2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102 萬餘元（25.73%）；應收保留數 3,182 萬餘元（74.27%），主要係教育部應收臺灣觀光學院獎補助款，仍待繼續收取。

表 2 教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42,848	—	11,022	31,825	74.27
教育部	35,342	—	10,000	25,342	71.71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53	—	70	483	87.35
體育署	6,952	—	952	6,000	86.3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06 億 185 萬餘元，因體育署頒發 2017 年第 10 屆弗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等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761 萬餘元，合計 2,407 億 3,9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22 億 6,109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8 億 314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辦理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及充實學校教學環境設備暨整建學校校舍計畫等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279 億 786 萬餘元（94.67%），應付保留數 67 億 1,998 萬餘元（2.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46 億 2,7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1 億 1,160 萬餘元（2.54%），主要係各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表 3 教育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40,739,464	227,907,864	6,719,989	234,627,854	- 6,111,609	2.54
教育部	133,638,911	128,232,219	812,244	129,044,464	- 4,594,446	3.44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97,103,562	94,606,363	1,226,815	95,833,179	- 1,270,382	1.31
體育署	8,265,610	3,513,399	4,564,065	8,077,464	- 188,145	2.28
青年發展署	482,822	395,822	80,433	476,256	- 6,565	1.36
國家圖書館	322,189	313,616	6,757	320,373	- 1,815	0.5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64,825	161,984	—	161,984	- 2,840	1.72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98,612	195,456	2,676	198,133	- 478	0.24
國家教育研究院	562,933	489,001	26,996	515,998	- 46,934	8.3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7 億 6,8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63 億 3,540 萬餘元（64.86%），減免數 2 億 9,957 萬餘元（3.07%），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體育署補助國立體育大學及地方政府運動設施新（整）建工程，因用途或地點變更，未符原核定內容不予補助，及各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1 億 3,330 萬餘元（32.08%），主要係體育署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未於年度內結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等，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教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9,768,285	299,575	6,335,408	3,133,301	32.08
教育部	3,343,488	135,512	2,906,166	301,809	9.03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51,858	10,326	1,328,047	13,484	1.00
體育署	4,914,739	114,193	1,982,939	2,817,606	57.33
青年發展署	70,587	436	70,151	—	—
國家圖書館	21,732	0.09	21,732	—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345	—	345	—	—
國家教育研究院	22,652	656	21,995	—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42,882	38,449	4,031	401	0.94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 18 個分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含 6 個分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含 6 個分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共 59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館務服務、獎助教育支出、學產房地管理、培訓體育運動人才等 68 項，實施結果，計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獎助教育支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等 28 項，因新生報到人數減少及休、退學人數增加，或因配合一例一休實施週六減停診措施、血液透析人次改以療程計算，同一療程之其他次數未再納入服務量、新院區啟用，部分診間數尚未獲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致影響門診病患醫療人次、或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及病房整修工程、醫護人力不足，一般急性病房未全數開放致住院病患醫療未達預期、或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補助之人次較預計減少、或培訓體育運動人才相關計畫，實際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協助推動學校轉型及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等計畫，因預算案未完成審議前，行政院未同意動支，及尚在建立相關制度規章，未予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3 億 2,13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46 億 4,533 萬餘元，約 58.31%（表 5），主要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其他補助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暨受贈收入較預計增加、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總院醫療服務量值提升及中央健康保險署調高門診相關支付標準，致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民國 105 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其他補助收入及違規罰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5 教育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7,966,646	- 3,321,312	4,645,333	58.3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6,142,677	- 3,612,216	2,530,460	41.19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059,266	3,131,131	1,071,865	52.05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6,796	211,256	84,460	66.6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7,500	285	- 7,214	96.19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428,702	- 348,497	80,204	18.7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3,588,829	- 2,703,272	885,556	24.68
特別收入基金	2,079,511	3,231,713	1,152,202	55.41
學產基金	- 423,689	- 220,030	203,658	48.07
運動發展基金	203,200	951,743	748,543	368.38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2,300,000	2,500,000	200,000	8.70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2 億 3,17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 億 5,220 萬餘元（同表 5），主要係運動發展基金運動彩券熱銷，致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告資料，教育部主管本年度列管個案計畫共 176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947 億 9,52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842 億 28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88.83%。由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 7 項，經教育部評核為甲等者 3 項、乙等者 4 項（表 6），其中屬乙等者包括「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6 教育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情形表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部會評核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部會評核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甲等	優質教保發展計畫	甲等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乙等	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乙等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甲等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乙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乙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

又教育部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20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23 億 35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21 億 9,809 萬餘元，執行率 99.14%，其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國立臺灣大學卓越研究大樓公共藝術工程案」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尚未經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高等教育競爭型計畫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教育品質及國際競爭力，惟高等教育經費占GDP比率尚未達OECD國家平均值，及專任教師趨向高齡化，學生學習及就業表現、學校產學合作暨對於招生欠佳學校補助機制等面向仍待持續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挹注教學或研究績優大學教育經費，鼓勵發展特色，推動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民國100年4月至105年12月)、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民國102至105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民國102至105年度)等三大高等教育競爭型計畫，原執行至民國105年底，嗣提報行政院於民國105年8月2日核定本年度「高等教育競爭型經費延續計畫」，展延至民國106年底，本年度編列預算數116億7,300萬元，執行數114億9,380萬餘元，執行率98.46%，對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及國際競爭力，頗具助益。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高等教育預算已有成長，惟每生使用經費占GDP比率未達OECD國家平均值，尚待持續加強高等教育投資，俾維持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教育部編列之高等教育預算，自民國97年度之737億172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996億3,398萬餘元，增幅35.19%，已有成長。另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經費，則自95學年度之2,282億6,397萬餘元，增加至104學年度之2,456億3,281萬餘元，增幅7.61%，惟占我國整體教育經費(95及104學年度分別為6,065億6,289萬餘元及7,189億9,350萬餘元)比率，卻自95學年度之37.63%，降至104學年度之34.16%。又據教育部統計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下稱OECD)2016年「各國教育概觀」資料，我國平均每位學生使用高等教育經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下稱GDP)比率，2015年為27%，已較2014年之26%提高1個百分點，惟低於英國之66%(2013年資料，下同)、美國之53%、日本之49%、法國之41%、OECD國家平均值之41%、德國之38%、南韓之29%。顯示在全球競爭下，世界各國競相投入高等教育經費，教育部近年雖加強編列高等教育預算，惟高等教育每生使用經費占GDP比率尚未達OECD國家平均值，有待注意先進及鄰近國家挹注鉅額經費扶助大學發展趨勢，持續加強高等教育投資，增加每生使用經費，俾維持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挹注高等教育預算，並朝高等教育每生使用經費占GDP比率達OECD國家平均值之方向努力。

2. 大專校院師資素質持續提升，惟專任教師趨向高齡化，新聘青年教師人數下降，可能形成人才斷層隱憂，對於學校教研能量之永續發展產生負面影響：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依職級區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其他，106學年度專任教師計47,412人，其中

教授 12,731 人 (26.85%)、副教授 15,154 人 (31.96%)、助理教授 12,950 人 (27.31%)、講師及其他 6,577 人 (13.87%)，與 97 學年度相較，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比率上升，講師及其他之比率下降。另以學歷區分，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 36,152 人 (76.25%)、碩士學位 9,359 人 (19.74%)、學士學位 1,671 人 (3.52%)、專科畢業及其他 230 人 (0.49%)，7 成 5 以上專任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與 97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比率 62.46% 相較 (表 7)，增加 13.79 個百分點。從專任教師職級及學歷觀之，我國高等教育師資素質持續提升。惟分析大專校院師資年齡結構，97 學年度專任教師年齡未滿 40 歲之比率 24.67%、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比率 44.44%、50 歲以上之比率 30.89%，青壯年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教師人數比率近 4 成 5；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年齡未滿 40 歲之比率降為 10.42%、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比率降為 35.17%、50 歲以上之比率則提升至 54.42%。顯示近 10 年來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 50 歲以上比率自 97 學年度之 30.89%，大幅提升至 106 學年度之 54.42%，增加 23.53 個百分點，占全部專任教師人數比率已近 5 成 5 (表 8)，新聘青年教師人數下降，師資年齡結構逐漸老化，未來 15 年內將面臨 5 成以

表 7 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職級及學歷情形表

單位：%

學年度	合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及其他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6	47,412	12,731	26.85	15,154	31.96	12,950	27.31	6,577	13.87
97	51,501	9,657	18.75	13,782	26.76	12,875	25.00	15,187	29.49
學年度	合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畢業及其他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6	47,412	36,152	76.25	9,359	19.74	1,671	3.52	230	0.49
97	51,501	32,167	62.46	15,273	29.66	3,749	7.28	312	0.6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資料。

表 8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層分布情形表

單位：%

年齡層	10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47,412	100.00	51,501	100.00
未滿 25 歲	2	0.00	128	0.25
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	131	0.28	756	1.47
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	1,028	2.17	3,502	6.80
35 歲以上，未滿 40 歲	3,780	7.97	8,318	16.15
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	6,977	14.72	12,084	23.46
45 歲以上，未滿 50 歲	9,695	20.45	10,806	20.98
50 歲以上，未滿 55 歲	11,059	23.33	7,934	15.41
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	8,515	17.96	4,961	9.63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	5,327	11.24	2,373	4.61
65 歲以上	898	1.89	639	1.2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資料。

上教師屆齡退休之嚴峻情勢。另教育部「高等教育競爭型經費延續計畫」載述：「國內大學對於新進學者在初期發展、薪資待遇、升等壓力以及教學與行政負擔等，均未能提供支持性的發展體系，相較於亞洲鄰國，我國在延攬青年學者整體吸引力甚為不足。」按大專校院教師出現高齡化現象，又面臨全球高等教育競爭環境，我國大專校院教師薪資待遇漸缺競爭力，未來大量教師屆齡退休時，恐因優秀青年教師招募不易，形

成人才斷層，對於學校教研能量永續發展產生負面影響，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為引導大專校院增聘師資，增加年輕學者就業機會，已鼓勵各校善用民國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之人事費 20%，新聘國內年輕教師。另國立大學得運用基本需求補助款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增聘專任師資，私立大學得以私校獎補助經費之 20%，支應專任教師薪資。將請各校於校內彈性薪資之規定，訂定副教授職級以下獲得彈性薪資人數應占一定比率，確保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之資源。民國 107 年度預計投入 3 億元進行國外攬才，強化現行各校推動彈性薪資延攬海外人才不足之困境。

3. 我國頂尖大學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已有相當國際能見度，惟相較華人地區學校最佳排名，我國畢業生表現仍有待提升：教育部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所頂尖大學，在大學學術研究水準及培育菁英人才方面，進行全面性之改善及提升。在計畫經費挹注下，學生可透過赴國外大學修習雙聯學位、交換學生等方式，開拓國際視野。另教育部「高等教育競爭型經費延續計畫」載述：頂尖大學在學生學習成效確保機制上尚屬不足；學校應建立學習回饋機制以強化與人才培育及產業需求之連結；於高階人才培育時，亦應考量畢業生對社會與產業影響力，以培育頂尖人才。經查頂尖大學本年度持續改善教學環境，培育優質人才；選送赴國外大學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學生人數，自民國 102 年度之 3,070 人，成長至本年度之 6,268 人，有助於擴展學生世界觀。另依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2017 年 9 月公布之「2018 全球畢業生就業競爭力排名」，我國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第 101 至 110 名區間）等 7 所頂尖大學進榜，畢業生表現已有相當能見度，具備國際移動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惟與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等華人地區排名最佳學校（如：北京清華大學第 10 名、香港大學第 20 名、新加坡國立大學第 30 名）相較，仍有相當差距。又英國泰晤士報（The Times）

2017 年 11 月公布之「2017 全球大學就業排行榜」，我國計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 65 名）等 4 校進榜（表 9），其排名亦不如其他華人地區排名最佳學校（如：香港科技大學第 12 名、北京大學第 14 名、新加坡國立大學第 16 名），我國畢業生表現仍有待提升，尚待督促學校持續強化人才培育，加強課程與實務連結，俾加速提升我國畢業生國際競爭力，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107 年

表 9 頂尖大學畢業生就業競爭力排名情形表

單位：名次

學校名稱	英國高等教育 評比機構 2018 全球畢業生就 業競爭力排名	英國泰晤士報 2017 全球大 學就業排行榜
國立臺灣大學	101-110	122
國立交通大學	161-170	144
國立成功大學	161-170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71-180	65
國立中山大學	251-300	—
國立清華大學	301-500	136
國立中央大學	301-500	—

註：1. 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2018 全球畢業生就業競爭力排名」，自 100 名以後以區間方式排名。

2. 「—」係指學校當年度未進入排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及英國泰晤士報網站資料。

度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改善學校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核心，鼓勵各大學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強調全面性關照各大學之發展；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之學校，亦將持續編列合理穩定經費全力協助發展，共同提升高等教育價值。

4.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學校已建置學生學習成效欠佳之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惟多數學校休退學人數增加，尚待檢討現行機制是否健全及落實程度：教育部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國立中正大學等 70 校，協助提升教學品質。該計畫規定學校應依自我定位，擬定學生學習核心能力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包括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本部前查核該計畫民國 103 年度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學習成效不佳學生接受輔導後，未能改善學習成效，輔導成效仍待提升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已要求學校建立全校性學生輔導機制，提供各類助學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案經追蹤結果，獲補助學校已建置並持續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之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惟 105 學年度新增休學人數較 101 學年度增加者，計有國立高雄大學等 43 校，占 70 所獲補助學校之 61.43%；105 學年底仍在休學總人數較 101 學年底增加者，計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50 校，占 71.43%；休學原因除學業成績因素外，亦包括：經濟困難、志趣不合等。另 105 學年度退學人數較 101 學年度增加者，計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49 校，占 70.00%，退學原因包括：學業及操性成績未達標準、志趣不合等因素。另教育部「高等教育競爭型經費延續計畫」亦載述：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不佳預警機制多在期中考後始提醒學生，惟因學習過程中挫折感，已造成負面影響，爰學校應加強蒐集及分析校務與學生學習相關資訊，及時啟動預警機制解決學生學習困境。顯示學校雖已建置學生學習成效之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多年，惟仍有高達 7 成學校 105 學年度休退學人數較 101 學年度增加，相關機制未能有效預防學生休退學，有待檢討現行機制是否健全及落實程度，並擴大預警機制範圍至非學習面、經濟因素等，以落實對學生全程關懷，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將引導學校提供弱勢學生所需資源，使其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另將督導各校透過校務研究之整合分析，設計適合評量工具，即時發現學生學習之困難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效，以確實整合教學輔導及學習資源，提升學習成效。

5.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之產學合作經費已有成長，惟多來自政府部門，尚待積極爭取企業經費挹注；教師以技術報告通過升等人數逐年成長，惟部分獲補助學校以技術報告升等人數比率未達大專校院平均值；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12 校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及補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 4 校成立產學研發中心，以引導科技大學於人才培育及研發技術移轉，能與產業有緊密結合。該計畫規定獲補助學校須聚焦產業所需關鍵技術，吸引更多民間投資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教師須加強以產學研發成果發

展技術報告，深化以技術報告升等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獲補助學校產學合作經費（政府補助經費及民間資助經費）自民國 101 年度之 65 億 9,914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92 億 9,111 萬餘元，成長 40.79%，其中民間資助產學合作經費，亦自民國 101 年度之 13 億 4,637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18 億 129 萬餘元，成長 33.79%，惟占全部產學合作經費比率，自民國 101 年度之 20.40%，下滑至本年度之 19.39%，其中本年度民間資助產學合作經費占全校產學合作經費比率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者，計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7 校（表 10），顯示各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仍多來自政府部門，尚待加強運用學校優勢領域，爭取企業經費挹注，深化產學合作效果，並降低政府經費負擔；(2)獲補助學校 102 至 105 學年度均有教師申請升等並獲得審查通過，其中以技術報告通過升等人數，分別為 25 人、29 人、44 人、48 人，逐年增加；復以技術報告通過升等人數比率（技術報告升等人數占技術報告及專門著作升等人數比率）觀之，分別為 9.43%、11.24%、16.99%、18.11%，亦逐年成長。惟經分析個別學校情形，差異懸殊，102 至 105 學年度以技術報告升等人數平均比率未達 10%者，計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6 校，其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等 3 校（表 11），以技術報告升等人數比率未達全部大專校院平均值（3.52%），產學研發成果與技術報告之連結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將持續

表 10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產學合作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校名稱	年度	產學合作經費(A+B)	政府部門		民間部門	
			補助經費(A)	比率	資助經費(B)	比率
合計	101	6,599,142	5,252,764	79.60	1,346,377	20.40
	106	9,291,113	7,489,814	80.61	1,801,298	19.3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	1,259,394	957,596	76.04	301,797	23.96
	106	1,406,910	1,111,108	78.98	295,801	21.0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562,952	421,100	74.80	141,851	25.20
	106	1,959,971	1,696,013	86.53	263,957	13.4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1	152,882	117,210	76.67	35,671	23.33
	106	348,406	295,097	84.70	53,308	15.3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	872,493	784,196	89.88	88,296	10.12
	106	1,119,453	964,791	86.18	154,662	13.8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	295,684	244,626	82.73	51,057	17.27
	106	433,192	363,574	83.93	69,618	16.0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1	335,010	274,217	81.85	60,793	18.15
	106	587,364	475,321	80.92	112,043	19.0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	412,210	359,170	87.13	53,040	12.87
	106	501,349	436,991	87.16	64,357	12.8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1	147,231	134,768	91.53	12,463	8.47
	106	194,396	169,676	87.28	24,720	12.7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	649,936	520,986	80.16	128,950	19.84
	106	859,883	660,892	76.86	198,990	23.14
南臺科技大學	101	499,177	372,259	74.57	126,917	25.43
	106	400,929	247,200	61.66	153,728	38.34
崑山科技大學	101	257,944	193,084	74.86	64,859	25.14
	106	528,689	473,831	89.62	54,858	10.38
正修科技大學	101	384,090	241,610	62.90	142,480	37.10
	106	244,881	40,328	16.47	204,553	83.5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1	74,392	72,673	97.69	1,719	2.31
	106	25,235	16,739	66.33	8,496	33.67
弘光科技大學*	101	307,127	245,166	79.83	61,960	20.17
	106	138,282	84,805	61.33	53,476	38.67
遠東科技大學*	101	169,965	130,432	76.74	39,533	23.26
	106	255,178	216,790	84.96	38,387	15.04
龍華科技大學*	101	218,649	183,664	84.00	34,984	16.00
	106	286,988	236,651	82.46	50,337	17.54

註：1.「*」學校係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其餘學校係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

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 3 校，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1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獲補助學校教師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情形表

單位：人、%

學校名稱	學年度	專門著作 (A)					技術報告 (B)					技術報告升等比率[B/(A+B)]×100				
		小計	102	103	104	105	小計	102	103	104	105	平均	102	103	104	105
合計		901	240	229	215	217	146	25	29	44	48	13.94	9.43	11.24	16.99	18.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24	39	30	23	32	4	1	1	1	1	3.13	2.50	3.23	4.17	3.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4	25	20	22	27	5	1	2	—	2	5.05	3.85	9.09	—	6.9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0	4	9	7	10	9	2	1	3	3	23.08	33.33	10.00	30.00	23.0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7	14	20	15	18	8	2	2	1	3	10.67	12.50	9.09	6.25	14.2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4	18	13	10	13	9	1	2	4	2	14.29	5.26	13.33	28.57	13.3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57	19	11	6	21	6	2	—	—	4	9.52	9.52	—	—	16.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72	9	30	16	17	15	1	6	4	4	17.24	10.00	16.67	20.00	19.0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2	5	13	3	1	9	1	3	3	2	29.03	16.67	18.75	50.00	66.6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7	26	23	24	24	5	—	1	2	2	4.90	—	4.17	7.69	7.69
南臺科技大學		63	12	20	14	17	24	3	4	6	11	27.59	20.00	16.67	30.00	39.29
崑山科技大學		15	7	2	5	1	24	9	—	7	8	61.54	56.25	—	58.33	88.89
正修科技大學		74	24	6	31	13	12	—	3	7	2	13.95	—	33.33	18.42	13.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2	13	9	14	6	—	—	—	—	—	—	—	—	—	—
弘光科技大學*		41	11	8	17	5	1	—	—	1	—	2.38	—	—	5.56	—
遠東科技大學*		25	8	10	2	5	9	2	2	3	2	26.47	20.00	16.67	60.00	28.57
龍華科技大學*		24	6	5	6	7	6	—	2	2	2	20.00	—	28.57	25.00	22.22

註：1. 「*」學校係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其餘學校係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

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 3 校，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鼓勵學校與產業進行合作，並將產（企）業投資金額成長情形，列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指標；(2) 持續鼓勵學校召開共識會議，完善多元升等法規，規劃相關支持教師措施，形塑學界多元升等氛圍，逐步落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6.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持續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惟招生欠佳私立大專校院仍獲得補助，不利經營不佳學校之退場轉型，允宜將各類補助計畫審查與私校退場機制結合通盤檢討，以提升競爭型計畫經費運用效益：教育部推動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競爭型計畫，展延執行至民國 106 年底屆期後，接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民國 107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836 億元，其中民國 107 年度編列預算 166 億 8,128 萬餘元，包括：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及「挹注大學關懷在地及弱勢學生扶助」，持續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依據該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公布民國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補助學校，除臺灣觀光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2 校未提出申請，未獲得補助外，其餘學校（一般大學 71 校、技專校院 85 校）均獲得補助（後續年度則視計畫執行情形，分年核定經費），主要係第一部分之 2 成經費係依學校規模（依各校學生數及教師數

之比率計算)核給,致提出申請學校均能獲得補助。經查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2點第1款規定略以,私立大專校院全校學生數未達3,000人,且最近2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6成者,該部得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並進行專案輔導。我國大專校院(不含宗教研修學院)106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未達6成,且學生人數未達3,000人者,計有華梵大學等7校,為專案輔導潛在對象,民國107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計5,272萬餘元(各校介於305萬餘元至2,887萬元之間,表12)。惟隨著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大專校院招生缺額迭創新高,部分招生欠佳私立大專校院面臨嚴峻經營危機,甚至已停辦退場,未來勢必發生更多私立大專校院招生不足困境。目前教育部已編列基本需求經費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維持基本營運,為避免該等招生欠佳學校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競爭型計畫經費補助後,因招生不足情形未獲改善必須停辦退場,減損政府競爭型計畫經費補助效益,辦理後續年度(民國108至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競爭型計畫審查作業時,對招生欠佳學校之獎補助允宜併同各類補助計畫與退場機制結合通盤檢討,以提升競爭型計畫經費運用效益,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

據復:招生欠佳經列管之專案輔導學校,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僅獲得依學校生師規模及弱勢學生人數比率為基礎核配之補助經費,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私校獎補助款部分,技專校院自民國107年度起僅依學校現有規模、政策推動績效及助學措施成效等,核予補助經費,不再核予獎勵經費,一般大學自民國108年度起實施,爰民國108年度起專案輔導學校所獲得之補助均非競爭型經費,避免減損競爭型計畫經費補助效益。

表 1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民國 107 年度補助新生註冊率未達 6 成及學生人數未達 3,000 人之學校情形表

單位: %、新臺幣元

學校名稱	106 學年度 全校新生 註冊率	106 學年度具備 正式學籍在學 學生人數	補助金額
合 計			52,728,069
華梵大學	32.43	2,320	28,870,000
台灣首府大學	53.36	2,697	11,140,000
南榮科技大學	32.17	2,211	5,660,000
和春技術學院	35.48	2,777	4,000,000
蘭陽技術學院	43.89	1,403	3,058,069
臺灣觀光學院	29.87	896	—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7.24	590	—

註: 1. 臺灣觀光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2 校未提出申請, 爰未獲補助。

2. 資料來源: 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二)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對於協助技職學校培育優質技術人力, 頗具助益, 惟執行間有未周, 仍待持續強化。

教育部為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累計編列預算數 188 億 7,305 萬餘元, 累計執行數 179 億 6,666 萬餘元, 執行率 95.20%, 擬訂系科調整、實務增能、設備更新、就業接軌等策略, 對於協助技職學校培育產業發展所需優質技術人力, 頗具助益。惟查執行情形, 核有下列事項:

1. 透過招生名額限制及系科審查機制，有助控管技職學校產業人才培育量，惟我國農林漁牧業、工業領域之人力不足，而服務業領域人才過剩情形，尚未能顯著改善，亟待廣續研謀有效對策加速改善產業人力供需失衡現況：本部前查核教育部民國 102 年度「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及減少學用落差相關措施」及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執行情形，核有：技職學校已向教學設備成本較低之餐旅、服務等科系傾斜，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相關審查機制未臻健全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已限制各技專校院 104 學年度餐旅領域招生名額，不得高於 103 學年度總數；農林漁牧業及工業領域之招生名額總數，則不得低於 103 學年度總數。各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工業類、水產海事類、農業群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招生班級數，不得低於 104 學年度核定招生班級數；餐旅群則不得高於 104 學年度核定招生班級數，尚能針對產業人力供需失衡現象進行改善。案經追蹤結果，教育部持續透過招生名額限制及系科審查機制，控管技職學校產業人才培育量；高級中等學校農林漁牧業、工業、服務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比率，自 102 學年度之 1.82%、31.09%、67.08%，調整至 106 學年度之 1.98%、32.15%、65.87%；技專校院農林漁牧業、工業、服務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比率，自 103 學年度之 0.97%、20.10%、78.93%，調整至 106 學年度之 1.23%、22.39%、76.38%（表 13），農林漁牧業、工業領域招生名額漸增，服務業招生名額漸減。惟依據教育部「技職體系系科盤整計畫：教育再造方案策略 2-民國 105 年度系科調整相關作業行政協助計畫」委託研究報告載述推估，民國 107 年度我國農林漁牧業、工業、服務業等產業人力占比分別為 4.99%、36.51%、58.50%，顯示我國產業呈現農林漁牧業、工業領域之人力不足，服務業領域人才過剩情形，尚未能顯著改善，亟待研謀更為積極有效對策，加速改善產業人力供需失衡現況，俾使人才培育能確實依循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改變而調整，並符合國家產業發展之需要，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為改善產業人力供需失衡現況，每年函知大專校院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意見，納為規劃增設調整招生名額參考。另邀請相關部會參與大專校院系科招生名額審查作業。又教育部已與經濟部、勞動部成立副首長級跨部會平臺，參照產業人力需求資料，研商因應作為，藉以調整相關人才培育政策。

表 13 技職學校系科對應產業核定招生名額比率表

單位：%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高級中等學校					
農林漁牧業	1.82	1.75	1.86	2.00	1.98
工業	31.09	30.83	31.34	31.74	32.15
服務業	67.08	67.42	66.79	66.26	65.87
技專校院					
農林漁牧業		0.97	1.17	1.24	1.23
工業		20.10	20.93	22.04	22.39
服務業		78.93	77.90	76.72	76.38

註：1. 高級中等學校 102 至 106 學年度資料未含普通科招生名額。

2. 教育部 102 學年度尚未依表列 3 類產業管控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爰無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2. 引導學校建立學生實習機制，強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執行，且校外實習態樣多元，對於大專校院學生實習權益保障尚欠周延，有待研議制定專法以完備規範：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置下列實習機制：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及保險、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訂及媒合、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實習成效評核機制等，尚能積極引導學校建立學生實習相關機制，強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惟依據教育部、勞動部與經濟部跨部會小組本年度第 2 次會議資料所載，勞動部查對各技專校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作之實習機構（計 8,135 筆）民國 104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20 日違反勞動法令情形，其中合作機構之實習場所違反勞動基準法者計 995 間、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者計 223 間（勞動部查對合作實習機構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係以「實習場所」為單位）。又抽核該部本年度書面審查技專校院辦理 103 及 104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部分學校未落實學生實習機制，影響學生實習權益（表 14）。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制定公布，透過專法保障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內容性質可能涉及「學習」或「僱傭」關係、實習時數不一、津貼發放無明確標準等態樣，亦待檢討研議制定專法之可行性，以維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將定期針對辦理實習課程之學校進行績效評量，並追蹤學校改善情形，確保實習課程品質。另已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預計於民國 107 年 6 月底前送行政院審議。

表 14 教育部審查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實習課程表

學校名稱	審查意見內容摘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	建議實習機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施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強化實習中安全防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宜審視實習內容與學生專業相關性，如：應用德語系學生實習地點為牛排店、應用日語系學生實習地點為中醫診所，其實習內容與學生專業相關度不高。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宜針對不適應之實習學生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及早發現處理。
遠東科技大學	未建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宜積極改善。
長庚科技大學	實習合約宜規範職業災害認定與賠償、考勤獎懲事宜，以確保雙方權益。
明志科技大學	1. 學校應建立實習機構篩選評核機制，以強化學生實習品質及權益保障。 2. 宜建立校外實習之定期自我評估及檢討機制，並確實追蹤學生畢業後流向，以瞭解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銜接、就業品質相關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書面審查技專校院辦理 103 及 104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之審查結果。

3. 學校進行老舊設備更新及鼓勵企業捐贈設備，有助於充實教學資源，惟間有設備低度使用或閒置、未結合設備操作融入實作課程情形，有待加強辦理：教育部為協助技專校院改善教學環境，縮短教學實作設備與業界之落差，補助技專校院購置更新教學設備，及引導學校鼓勵企業捐贈。另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受

補助學校應配合設備之更新，增加實作課程比重，以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及核心技術之訓練；資本門經費編列以購置耐用性佳之「教學設備」為主。經查該部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共補助 87 所技專校院計 239 案進行設備更新，補助經費計 39 億 9,821 萬餘元；接受補助學校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 10 月間，獲得企業捐贈設備達 820 項，有助於充實教學資源，惟抽核該部本年度實地訪視受補助技專校院民國 105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部分學校間有設備低度使用或閒置、未結合設備操作融入實作課程情形(表 15)。另依據監察院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提出「技職再造計畫 200 億元經費執行，疑有對各技職校院補助審核寬鬆及核銷不實等情案」調查報告載述，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某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採購教學設備，部分設備採購已逾 1 年，仍閒置未安裝使用，損及學生受教權益。顯示部分受補助學校購置設備後，未妥為規劃實作課程，造成設備低度使用或閒置情事。按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民國 106 年底執行期滿後，持續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技專校院汰換老舊設備及購置新設備，爰受補助學校應配合設備之更新，積極落實實作課程之開設及師資授課規劃，俾免購置設備閒置或未能契合產業實際需求，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為確保學校設備更新經費有效運用，定期辦理實地訪視，並依訪視意見責請學校檢討及修正。另刻正推動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亦將進行追蹤管考，促請學校落實執行補助經費。

表 15 教育部訪視技專校院購置設備執行情形表

學校名稱	訪視意見內容摘述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洲科技大學	購置之設備尚未編撰課程教材，或未融入教學，或未有嚴謹之課程關聯性，或實作課程教材過於簡化，宜針對配合之教學課程編撰教材。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	設備建置完成後，尚未開始使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設備放置於教師研究室，未放置於特定實驗室。
建國科技大學	設備使用率宜提升以發揮經費使用效益。
亞東技術學院	未及時採購設備，致未能開設相關實作課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實地訪視受補助技專校院民國 105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4. 補助學校開設產業學院專班，培育優質專業人才，惟部分專班合作機構留用學生情形欠佳，學生整體就業率未臻理想，有待檢討計畫執行成效：教育部自 102 學年度起補助技專校院開設產業學院專班，參與之合作機構留用專班學生於畢業後直接就業，可創造就業銜接效果，並適時提供產業所需人力；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 億 2,78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9 億 915 萬餘元，執行率 97.98%。惟本部前調查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及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02 及 103 學年度補助案(分別於民國 104 年 7 月及 105 年 7 月執行期滿)，間有合作機構留用專班結業學生情形欠佳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據復將以提升學生就業率為重點目標，除維持原學程辦理模式外，並新增「產學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引導學校全面調整課程與教學，發展與產業緊密連結培育機制。案經追蹤結果，因合作機構參與過程中，

配合度不高或無法提供相關資源，降低學生留任意願，或結業學生不滿意合作機構提供之薪資待遇及工作條件，就業意願不高，或學校未善盡輔導學生之責，致學生流失，核仍有：技專校院開設之產業學院計有 272 班於民國 106 年 7 月計畫執行期滿(102 學年度補助案 1 班、104 學年度補助案 271 班)，實際結業學生 4,696 人，扣除未投入就業市場者 1,980 人(占 42.16%)，其餘 2,716 人(占 57.84%)已(或準備)進入就業市場，其中獲合作機構留用者計 1,113 人(占 40.98%)，加計至相關產業或非相關產業就業人數後，整體就業率雖達 84.20%(表 16)，惟分析個別專班情形，合作機構留用率未達 80%者，計有 211 班，占全部 272 班之比率 77.57%；整體就業率未達 80%者，計有 88 班，占全部 272 班之比率 32.35%，其中合作機構留用率及整體就業率均未達 20%者，計有 28 班(表 17)。顯示該部自推動產業學院以來，102 至 104 學年度部分專班學生就業率未盡理想，亟待針對計畫執行困難及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強化專班課程內容與產業需求之契合度，提升學生就業技能，並於甄選專班學生時，確定其就業意願，避免修畢課程後又選擇繼續升學，未進入職場就業，俾達成產業學院以就業銜接

為導向之計畫目標，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已調整計畫成效檢核指標，由留用率改為就業率；強化學校輔導機制，鞏固學生就業意願；定期辦理查核，訪視意見提供學校作為改進依據，並自民國 107 年度起，產業學院結業人數未達 15 人者，應按補助比率繳回經費。

表 16 民國 106 年 7 月執行期滿產業學院專班實際結業學生人數就業率情形表

單位：%

未投入就業市場	人數	比率	已(或準備)進入就業市場	人數	比率
結業學生總人數 4,696 人 未投入就業市場 1,980 人(42.16%)、已(或準備)進入就業市場 2,716 人(57.84%)					
合計	1,980	100.00	合計	2,716	100.00
服兵役或等待服兵役	1,006	50.81	獲合作機構留用	1,113	40.98
擬升學	322	16.26	至相關產業就業	938	34.54
尚未畢業	322	16.26	至非相關產業就業	236	8.69
無就業意願	81	4.09	待業中	429	15.80
其他	249	12.5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7 民國 106 年 7 月執行期滿產業學院專班合作機構留用率及整體就業率情形表

單位：班

合作機構留用率	合計	整體就業率				
		80%以上，100%以下	60%以上，未達 80%	40%以上，未達 60%	20%以上，未達 40%	0%以上，未達 20%
合計		88				
合計		184	30	20	10	28
80%以上，100%以下	61	61	/	/	/	/
60%以上，未達 80%	24	21	3	/	/	/
40%以上，未達 60%	22	18	2	2	/	/
20%以上，未達 40%	47	33	10	2	2	/
0%以上，未達 20%	118	51	15	16	8	28

註：1. 合作機構留用率係指專班學生畢業後為合作機構留用比率、整體就業率係指專班學生畢業後至合作機構或非合作機構就業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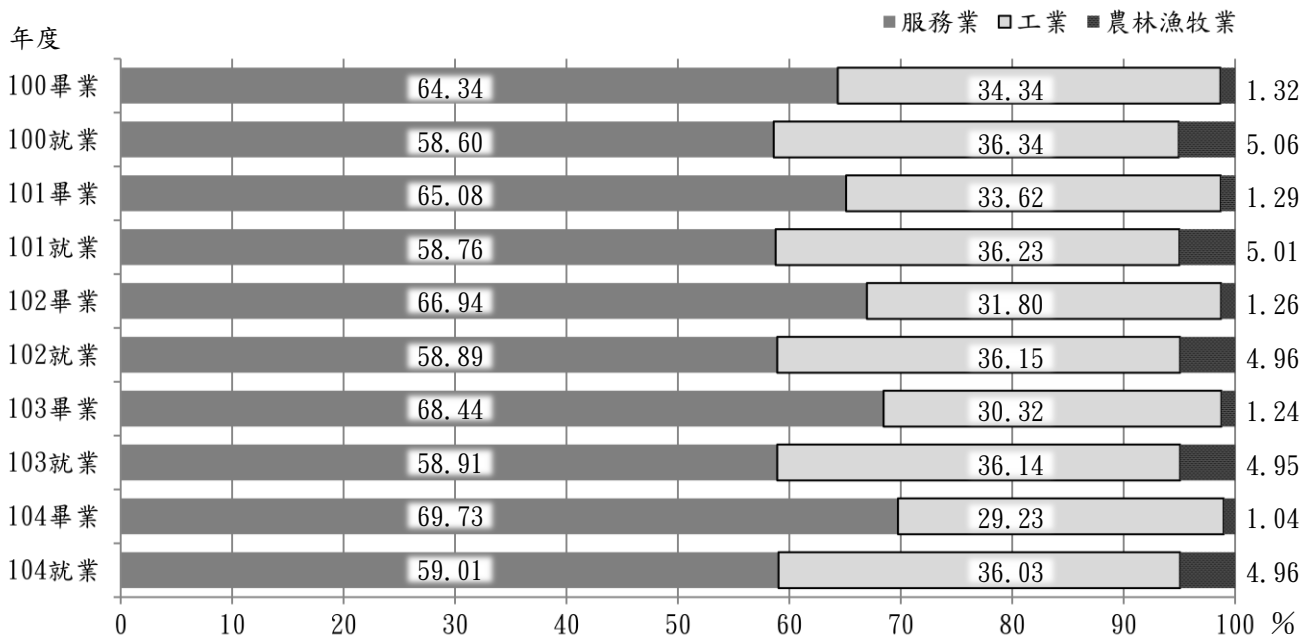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三) 建置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及畢業生流向追蹤，有助控管大專校院人才培育數量及瞭解畢業生就業情形，惟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加強。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政府機關大數據分析研究，成立「大數據技術指導小組」協助各部會推動巨量資料分析領域事宜，指定分析企業調薪、學生就業等 7 項議題，爰教育部於民國 104 年 4 月建置「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蒐集大專校院畢業學生資料，串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投保資料、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薪資所得資料等分析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及薪資水準，作為規劃教育政策之參考，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080 萬元，累計執行數 1,589 萬餘元。另教育部自民國 103 年起建置「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平臺」，持續追蹤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學生發展情形，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88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67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畢業生流向追蹤有助控管大專校院人才培育數量，惟餐旅系科畢業生 7 成餘未投入餐旅服務業，允宜研議檢討擴大調減餐旅群招生名額幅度，俾達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之均衡：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載述，近年來我國產業之轉型與外移，使產業人力需求起了相當變化，高等教育蓬勃發展，培育出較過去多約 3 倍之大學畢業人力，卻未能有效反映社會與產業之需求。經依據該部系科分類方式，將大專校院系科區分為農林漁牧業、工業、服務業等產業類別，運用 Power BI 軟體，分析「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所蒐集之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資料，核有：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技專校院培育之畢業生屬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系科之人數比率，民國 100 年度分別為 1.32%、34.34%、64.34%，至民國 104 年度分別為 1.04%、29.23%、69.73%，與我國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之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平均就業人數比率 4.99%、36.18%及 58.83%相較，技專校院培育服務業畢業生比率逐年上揚，且高於該產業就業人數比率；農林漁牧業、工業畢業生比率則逐年下降，且明顯低於該等產業就業人數比率（圖 1）。同期間技專校院餐旅群之畢業生為 12,210 人、13,568 人、15,125 人、17,396 人、20,409 人，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各年度畢業生於民國 104 年度從事住宿餐飲業人數分別為 2,406 人（占該年度畢業人數之比率 19.71%，下同）、2,740 人（20.19%）、3,556 人（23.51%）、4,294 人（24.68%）、5,638 人（27.63%，圖 2），僅約 2 成餘畢業生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技專校院農林漁牧業、工業、服務業之系科經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自 103 學年度之 0.97%、20.10%、78.93%，調整至 106 學年度之 1.23%、22.39%、76.38%，核定農林漁牧業、工業之系科招生名額漸增，服務業之系科招生名額漸減，惟與各該產業就業人數比率仍存有顯著差距。又查一般大學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農林漁牧業、工業、服務業相關系科之畢業生人數比率，分

圖 1 技專校院依產業別分類之畢業生及各產業別就業人數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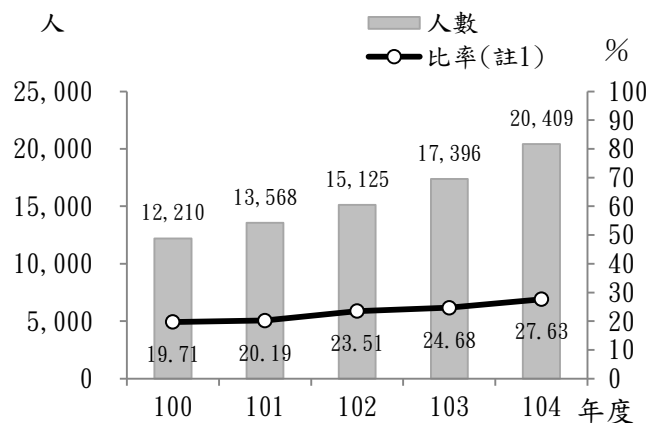


註：1. 就業係指我國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等產業別就業人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

別介於 2.22% 至 2.30%、21.53% 至 22.17%、75.54% 至 76.25% 之間，顯示一般大學培育服務業畢業生比率遠高於該產業就業人數比率，而農林漁牧業、工業相關之畢業生比率則低於其對應產業就業人數比率（圖 3）；另同期間一般大學餐旅系科之畢業生為 3,661 人、3,421 人、3,533 人、3,731 人、4,078 人，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畢業生於民國 104 年度從事住宿及餐飲業人數為 586 人（占該年度畢業人數之比率 16.01%、下同）、648 人（18.94%）、677 人（19.16%）、821 人（22.00%）、1,135 人（27.83%

圖 2 技專校院餐旅群畢業生人數及截至民國 104 年度仍從事住宿餐飲業之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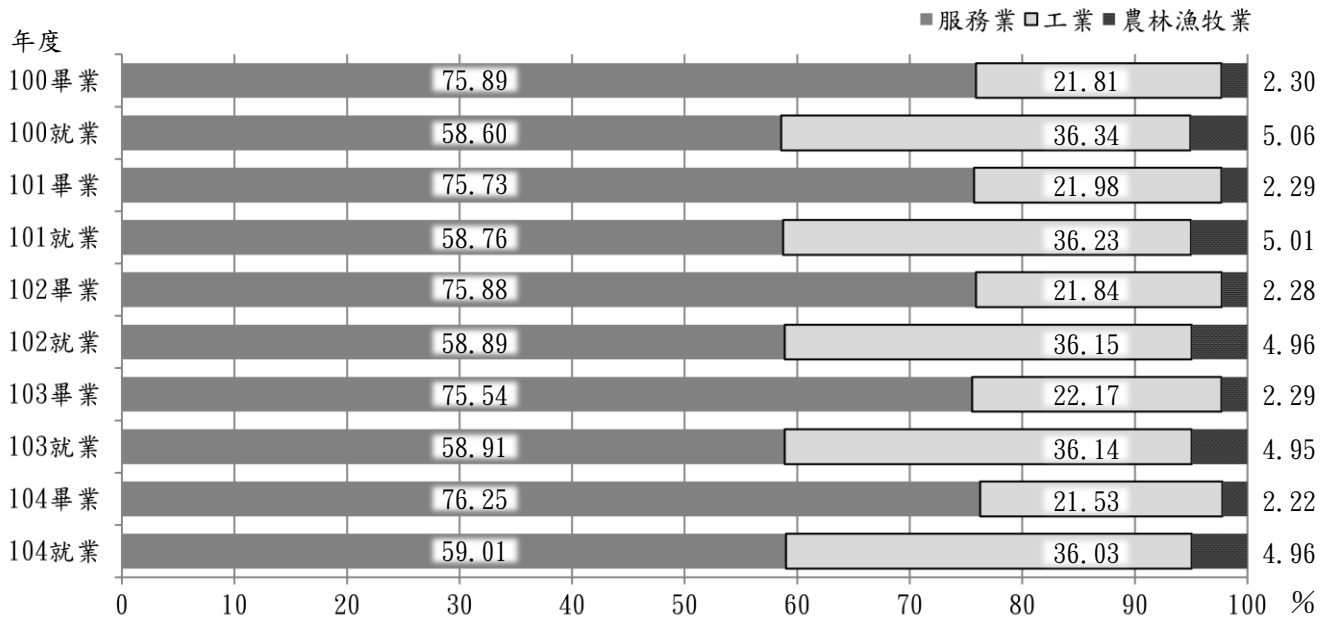


註：1.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畢業生於民國 104 年度從事住宿餐飲業人數占其年度畢業生人數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分析畢業生資料及其投保行業資料。

，圖 4），餐旅系科畢業生逐漸增加，惟僅 2 成餘畢業生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學非所用情形普遍。綜上，大專校院餐旅系科畢業生自民國 100 年度之 15,871 人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之 24,487 人，而實際從事住宿餐飲業者僅 2 成餘，7 成餘畢業生學非所用，顯示教育部調控餐旅系科招生名額幅度仍有不足，允宜研議擴大調減餐旅系科招生名額之幅度，並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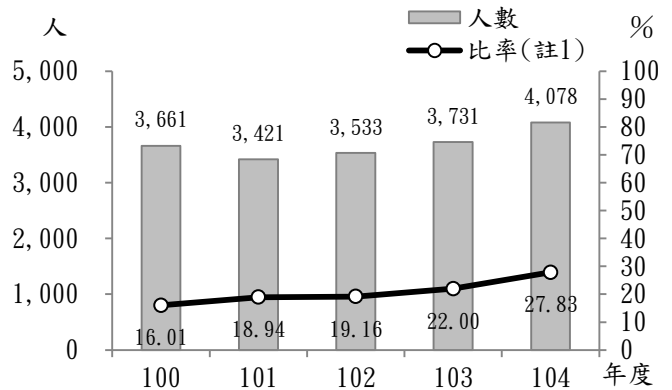
圖 3 一般大學依產業別分類之畢業生及各產業就業人數比率圖



註：1. 就業係指我國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等產業別就業人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

般大專學校院之系科招生名額納入系科盤點調查機制，結合產業人才供需推估，通盤調整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數量，俾達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之均衡，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該部已掌握一般大學各領域招生名額分配及與產業對應情形，為促使各校招生名額核定情形更符合產業需求，自 106 學年度已要求一般大學餐旅領域不得增設系科及不得增加名額；成立跨部會平臺，共同研商培育人力需求相關措施，以改進相關人才培育政策，彈性適應市場需求。

圖 4 一般大學餐旅科系畢業生人數及截至民國 104 年度仍從事住宿餐飲業之比率圖



註：1.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畢業生於民國 104 年度從事住宿餐飲業人數占其年度畢業生人數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分析畢業生資料及其投保行業資料。

2. 追蹤大專畢業生流向有助於學校瞭解教學與產業之連結性，作為教學改進依據，惟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追蹤率較私立大專校院為低；另部分科系畢業生認為在校所學專業課程與目前工作內容不符合，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為提供大專校院瞭解學生所學課程與就業之連結性，作為教學改進及人才培育之依據，建置「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平臺」蒐集畢業生就業情況。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之追蹤率為 57.74%、

67.62%、70.97%及 65.78%，皆較私立大專校院追蹤率 81.10%、84.66%、87.17% 及 85.56% 為低（表 18）；又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國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率為 45.50%、53.78%、56.91% 及 53.47%；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國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率為 59.54%、54.71%、71.17% 及 62.25%，皆低於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國立大專校院（表 19），允宜督促相關學校檢討改善，俾利提供學校教學改進或政府掌握人才需求動態與輔導就業重點。另 101 至 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暨 100 及 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班畢業生已答題者，平均半數以上認為在校所學專業課程與目前工作內容不符合（或非常不符合）者，分別計有 79 科系及 47 科系，仍待檢討加強專業訓練課程與實務連結，以減少學用落差，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各校改善。據復：將持續要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學校，將畢業生流向之追蹤結果，搭配各項衡量工具及學生學習歷程等，檢核系所課程所傳授專業知識、技能是否協助畢業生勝任職場之要求，藉以調整課程架構或內容，提升學生就業力，並公開畢業生就業分析資訊。

3.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可分析畢業生投入職場情形，及提供各部會推估產業人才供需，惟資料庫建置未臻完整，允宜徵詢各部會對畢業生資料之需求及應用構想，以完備資料庫內容，發揮巨量資料功能：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

表 18 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率簡表

單位：%

學校類別	畢業生流向追蹤率			
	103	104	105	106
年度	103	104	105	106
大專校院平均	72.91	78.78	81.55	78.75
國立	57.74	67.62	70.97	65.78
私立	81.10	84.66	87.17	85.56

註：1. 國立部分含臺北市立大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9 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補助學校之畢業生流向追蹤率簡表

單位：%

學校類別		畢業生流向追蹤率			
		103	104	105	106
年度		103	104	105	106
大專校院平均		72.91	78.78	81.55	78.75
邁頂	平均	46.22	55.62	58.60	55.30
	私立	62.87	100.00	98.76	99.42
	國立	45.50	53.78	56.91	53.47
典範	平均	69.48	90.46	85.23	79.97
	私立	72.57	89.35	95.72	91.23
	國立	67.21	91.31	77.20	71.29
教卓	平均	78.64	78.03	84.66	84.02
	私立	84.75	82.99	87.59	88.66
	國立	59.54	54.71	71.17	62.25
其他	平均	77.88	83.06	84.32	80.93
	私立	80.63	84.69	85.32	82.50
	國立	64.42	76.86	80.52	74.93

註：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併入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學校類別計算追蹤率。
2. 國立部分含臺北市立大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機關團體，進行技職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並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已協調經濟部、文化部等部會完成多項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提供相關成果報告予教育部參考。經查國發會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辦理「產業人力供需評估（含模型建立）計畫」之成果報告（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載述：推估產業人力供給面較需求面複雜且不易準確估計，且各主管機關在進行各產業人力供給推估狀況，皆以自身產業範圍內進行推估，多數並未考量國內產業間人力流動狀況，故在這部分之推估上較為薄弱。又因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可呈現大專校院畢業生投入職場情形，建議未來進行深入研究，作為各產業人力供給推估之方式。次查政府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於民國 105 年度提出「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5+2 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我國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依據國發會「民國 106 至 108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民國 106 年 5 月）載述：受限於重點產業調查及推估作業之規劃及預算編列時程，尚未全面調查及推估「5+2 產業創新計畫」之人力供需，未來將持續協調相關部會針對該計畫之人力供需資訊進行調查。本部依教育部盤點「5+2 產業創新計畫」所需人力職務對應之學類（系科），分析「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99 至 103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其中屬該計畫所需人力職務對應之學類（系科）畢業生為 671,669 人。顯示，該資料庫之學生資料可迅速提供各部會調查推估產業人才供需之參考。再查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計有經濟部、文化部、漁業署等機關索取該資料庫資料，以研究半導體產業、文創產業人才供需情形及海洋相關科系畢業生就業情形等。惟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止，教育部運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完成 99 至 101 學年度及 99 至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惟尚無各系科畢業生從事行業或產業之分析，仍無法滿足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需求，允宜善用政府推動資料開放政策之各種作為，主動徵詢各部會對大專校院畢業生資料之需求及應用構想，並參考其使用上開資料庫之回饋意見，建立跨機關資料整合機制，將分散於各機關資料完整納入「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俾供各部會運用該資料庫資料分析所轄產業人才需求，及作為大專校院系科增設調整之參考，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該部將以相關政策引導學校重視畢業生流向追蹤，據以評估相關政策成效及瞭解畢業生就業情形；刻正建置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之學籍查驗平臺，精進學籍資料庫，並提供相關機關查詢；另科技部已規劃建構臺灣資料市集，預計整合納入教育部學生基本資料。

(四)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財務短絀已漸縮減，惟部分學校預算、營運管理、內部稽核及育成中心等執行成效，均仍待持續強化，以期基金收支平衡，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政府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規定，將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分別設置校務基金（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合併，2 校本年度預、決算分別編造，故仍為 51 校）。經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及營運管理等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6 成大學校院近年來預算執行結果均為短絀，允宜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依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復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本部前查核民國 105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近 5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約 7 成學校未能達成收支平衡，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之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各校妥擬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據復各校已研擬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將持續督促各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擷節支出，減少短絀或增加賸餘。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36 億 1,221 萬餘元（表 20），較預算減少 25 億 3,046 萬餘元，約 41.19%，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暨受贈收入增加，並擷節開支所致。其整體財務短絀雖較民國 105 年度短絀 40 億 2,471 萬餘元，減少 4 億 1,249 萬餘元，惟查：(1) 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36 校短絀合計 39 億 4,010 萬餘元，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且國立臺灣大學等 31 校（占 51 校之 60.78%；同表 20）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決算均為短絀；又上開 31 校中，國立臺東、中山、嘉義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 4 校，近 2 年度（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短絀較前一年度增加；(2) 另國立中央大學等 13 校本年度短絀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等 6 校本年度賸餘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由民國 105 年度賸餘轉為本年度短絀（表 21），仍核與上開「賸餘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目標未合，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各校妥擬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據復：各校已研擬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如爭取來自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研究計畫經費及資源、加強校友聯繫與企業捐款等，以增加自籌收入；並落實行政院「四省專案」，汰換空調、電梯等老舊設備，節約經費支出。嗣後並將持續督促學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擷節支出，減少短絀或增加賸餘。

表2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106年度決算餘絀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學校名稱	政府補助收支餘絀數(A)		自籌收支餘絀數(B)		收支餘絀數(C=A+B)		註 1	註 2	註 3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0,423,043	- 8,171,632	4,280,366	4,559,414	- 6,142,677	- 3,612,217	36校	31校	4校
1	國立臺灣大學	- 1,287,472	- 1,054,454	649,755	444,871	- 637,717	- 609,583	✓	✓	
2	國立政治大學	- 350,704	- 326,369	228,905	342,179	- 121,799	15,810			
3	國立清華大學	- 451,355	- 409,342	49,301	107,913	- 402,054	- 301,429	✓	✓	
4	國立中興大學	- 457,331	- 240,456	209,112	39,266	- 248,219	- 201,190	✓	✓	
5	國立成功大學	- 691,157	- 571,312	85,746	262,748	- 605,411	- 308,563	✓	✓	
6	國立交通大學	- 508,066	- 514,024	120,097	116,815	- 387,969	- 397,209	✓	✓	
7	國立中央大學	- 319,826	- 203,759	66,341	46,847	- 253,485	- 156,911	✓	✓	
8	國立中山大學	- 320,468	- 257,857	160,736	180,260	- 159,732	- 77,597	✓	✓	✓
9	國立中正大學	- 334,496	- 303,972	78,166	108,620	- 256,330	- 195,351	✓	✓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92,012	- 131,316	12,875	29,781	- 79,137	- 101,535	✓	✓	
11	國立陽明大學	- 209,054	- 140,306	109,628	95,382	- 99,426	- 44,923	✓	✓	
12	國立東華大學	- 240,391	- 163,797	70,271	129,237	- 170,120	- 34,560	✓	✓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17,978	- 91,321	3,953	4,929	- 114,025	- 86,392	✓	✓	
14	國立臺北大學	- 188,439	- 131,685	86,677	135,232	- 101,762	3,548			
15	國立嘉義大學	- 204,109	- 105,978	146,395	52,503	- 57,714	- 53,475	✓	✓	✓
16	國立高雄大學	- 174,024	- 147,426	35,722	37,495	- 138,302	- 109,931	✓	✓	
17	國立臺東大學	- 191,581	- 161,819	48,417	16,466	- 143,164	- 145,352	✓	✓	✓
18	國立宜蘭大學	- 165,534	- 109,869	90,867	110,740	- 74,667	871			
19	國立聯合大學	- 155,024	- 44,283	52,144	29,908	- 102,880	- 14,375	✓		
20	國立臺南大學	- 119,598	- 95,671	25,495	41,088	- 94,103	- 54,583	✓	✓	
21	國立金門大學	- 72,074	- 21,029	12,702	31,706	- 59,372	10,678			
22	國立屏東大學	- 163,060	- 85,656	145,832	99,208	- 17,228	13,552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354,410	- 332,352	181,459	145,001	- 172,951	- 187,350	✓	✓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45,872	- 92,583	17,102	2,126	- 128,770	- 90,456	✓	✓	
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45,909	- 100,000	39,625	30,369	- 106,284	- 69,631	✓	✓	
2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49,506	- 10,294	49,957	64,533	451	54,239			
2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 24,014	10,761	1	1,120	- 24,013	11,882			
2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93,113	- 39,723	91,009	60,665	- 2,104	20,942			
2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47,876	- 27,843	10,537	9,353	- 37,339	- 18,489	✓	✓	
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106,898	- 66,825	42,141	77,128	- 64,757	10,303			
3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60,272	- 42,785	27,124	39,755	- 33,148	- 3,030	✓	✓	
32	國立空中大學	- 3,437	- 26,118	1,626	54,644	- 1,811	28,526			
3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230,674	- 163,531	79,475	156,597	- 151,199	- 6,934	✓	✓	
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297,159	- 242,553	180,572	190,658	- 116,587	- 51,894	✓	✓	
3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275,243	- 266,723	143,444	185,645	- 131,799	- 81,078	✓	✓	
3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65,497	- 171,682	96,381	159,679	- 69,116	- 12,002	✓	✓	
3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112,720	- 155,141	13,895	57,531	- 98,825	- 97,609	✓	✓	✓
3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248,284	- 192,065	145,515	120,968	- 102,769	- 71,097	✓	✓	
39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190,743	- 171,656	97,905	108,220	- 92,838	- 63,436	✓		
4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269,803	- 216,861	142,368	154,967	- 127,435	- 61,893	✓	✓	
4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95,072	- 75,773	18,214	37,924	- 76,858	- 37,848	✓	✓	
4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71,381	- 167,859	90,756	97,493	- 80,625	- 70,366	✓	✓	
4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55,594	- 19,612	3,000	28,119	- 52,594	8,507			
4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07,086	- 102,909	43,120	71,934	- 63,966	- 30,975	✓	✓	
45	國立體育大學	- 69,056	- 35,433	37,589	36,904	- 31,467	1,471			
4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57,158	16,925	37,210	29,629	- 19,948	46,555			
4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	4,545	6,855	4,545	6,855			
4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44,612	- 49,486	165,949	143,627	21,337	94,142			
4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47,181	- 11,364	6,929	8,923	- 40,252	- 2,441	✓		
5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27,722	- 34,591	19,872	13,991	- 7,850	- 20,599	✓		
5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2,998	- 71,878	3,909	1,840	- 9,089	- 70,038	✓		

註：1. 本年度決算短絀者。

2. 近5年度(民國102至106年度)決算皆短絀者。

3. 近5年度(民國102至106年度)決算皆短絀，且近2年度(民國105及106年度)短絀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1 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民國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校

合計	預算		決算		決算優於預算者			決算未如預算者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未如民國 105 年度者		
	賸餘	短絀	賸餘	短絀	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決算賸餘而預算短絀	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	短絀增加	賸餘減少	賸餘轉為短絀
51	3	48	15	36	45			6	13	6	1
					3	12	30	6			
					本年度決算賸餘 15 校		本年度決算短絀 36 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部分學校「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賸餘」及未受限制銀行存款連續 2 年度遞減，潛藏營運衰退風險：本部前查核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賸餘」結果，核有近 3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賸餘」逐年增加，惟部分學校賸餘及未受限制銀行存款連續 2 年度遞減之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深入瞭解原因，促請各校控留資金安全存量，降低校務基金經營管理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據復各校將積極提升財務運作能力及整體經營績效，該部將監控學校資金變化情形，倘可用資金低於安全存量，即通知學校應注意開源節流，降低營運風險。案經追蹤結果，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決算短絀分別為 48 億 5,219 萬餘元、40 億 2,471 萬餘元及 36 億 1,221 萬餘元，經各校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整體校務基金「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賸餘」(下稱調整加回折舊後賸餘)分別為 43 億 4,874 萬餘元、45 億 1,721 萬餘元及 47 億 629 萬餘元，呈逐年微幅增加。各校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調整加回折舊後皆為賸餘，且逾 4 成學校(國立宜蘭大學等 21 校，占 51 校之 41.18%)連續 2 年度調整加回折舊後賸餘遞增。惟查：(1) 國立臺灣大學等 9 校(表 22)，調整加回折舊後賸餘連續 2 年度遞減，其中國立臺灣大學、嘉義大學及臺東專科學校等 3 校，未受限制銀行存款亦

表 22 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賸餘」分析簡表

序號	學校名稱	項目	實質賸餘連續 2 年度減少者		未受限制銀行存款連續 2 年度減少者
			原決算短絀連續 2 年度增加者(註 1)		
	合計		9 校	2 校	5 校
1	國立臺灣大學		✓		✓
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
3	國立中山大學		✓	✓	
4	國立嘉義大學		✓	✓	✓
5	國立陽明大學		✓		
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1	國立交通大學				✓

註：1. 係各校未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前，年度收支餘絀為短絀者，詳表 2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連續 2 年度（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遞減；國立中山大學及嘉義大學等 2 校，原決算短絀連續 2 年度遞增，顯示上開 9 校在調整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出現營運衰退現象；(2) 復查國立交通大學及勤益科技大學等 2 校經調整加回折舊後雖為賸餘，然該 2 校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原決算皆短絀，且未受限制銀行存款連續 2 年度（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遞減。上開 11 校雖無管監辦法第 21 條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之情事（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惟各校連續 2 年度調整加回折舊後賸餘或未受限制銀行存款遞減，潛藏營運衰退或支出過度擴充風險，經函請教育部深入瞭解原因，促請各校控留資金安全存量，降低校務基金經營管理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據復：(1) 各校將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積極籌謀增加自籌收入，增裕學校收入，並控留資金安全存量，降低經營管理及資金流動性風險；(2) 將每年檢查學校財務預測及實際財務變化情形，管控學校營運及資金變化，倘出現巨額開支或資金存量不足情形，將責成學校加強開源節流措施，降低財務風險。

3. 本年度整體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已逾 8 成，惟仍有少數學校執行率待加強：本部前查核民國 105 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整體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已達 7 成，惟仍有部分學校執行率偏低之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據復該部每年定時召開進度檢討會議，訪視督導執行率偏低學校，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125 億 8,376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25 億 2,339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29 億 5,971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80 億 6,688 萬餘元，決算數 158 億 1,079 萬餘元，執行率 87.51%。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 12 校（占 51 校之 23.53%，表 23）；執行率未達 60% 者，計有國立臺南大學等 4 校。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係工程承攬廠商遭廢止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建築基地地下層發現舊有海堤、校區設置計畫檢討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等因素所致，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據復：(1) 該部每年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訪視督導執行率偏低學校，並將執

表 2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6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學校名稱	可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84	64	76.75
2	國立宜蘭大學	429	329	76.68
3	國立政治大學	441	338	76.61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2	85	76.34
5	國立臺北大學	518	393	75.79
6	國立陽明大學	451	320	71.01
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04	335	66.48
8	國立金門大學	79	48	60.69
9	國立臺南大學	257	105	40.78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43	174	39.25
11	國立聯合大學	297	107	36.19
12	國立東華大學	527	176	33.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行成效納入年度各補助計畫績效評比參據；(2) 將提報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計畫；(3) 已函知執行率未達 60% 之 4 所學校，確實檢討改善積極執行。

4. 實施稽核制度以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惟仍有部分學校稽核人員待聘任、年度稽核計畫待規劃或執行：為加強國立大學校院稽核制度，促進內部控制機制健全，依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同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經查本年度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合併設置稽核人員）稽核人員（單位）設置情形，如下：(1) 國立臺灣大學等 18 所年度總收入 20 億元以上學校，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3 校已置專責稽核單位（稽核室）；國立交通大學等 13 校已置專任稽核人員；國立成功及陽明大學等 2 校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並置專任稽核人員；(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32 所年度總收入未達 20 億元學校，其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已置專責稽核單位（稽核室）；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29 校已置專、兼任稽核人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稽核人員尚待聘任。復查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各校本年度稽核計畫擬訂、執行及報告校務會議情形，如下：(1) 國立臺灣大學等 30 校已執行完竣，並向校務會議報告稽核報告；

(2) 國立中央大學等 17 校已執行完竣，惟尚未向校務會議報告稽核報告；(3) 國立陽明大學稽核計畫已擬訂，刻正執行中；(4) 國立臺北教育及臺中教育大學等 2 校，稽核計畫尚未擬訂（表 24）。另據監察院民國 107 年 3 月 15

表 24 國立大學校院基金民國 106 年度稽核人員設置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校

年度 總收入	稽核人員設置情形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合計	已執行完竣， 並向校務 會議報告	已執行完竣， 尚未向校務 會議報告	計畫已 擬定， 執行中	計畫尚 未擬定
合計		50	30	17	1	2
20 億元 以上 學校	小計	18	13	4	1	—
	1. 設置專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	16	12	4	—	—
	2. 委由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2	1	—	1	—
未達 20 億元 學校	小計	32	17	13	—	2
	1. 設置專、兼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	30	17	11	—	2
	2. 委由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	—	1	—	—
	3. 兼任稽核人員待聘	1	—	1	—	—

註：1. 本表統計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日調查國立大學校院內部稽核人員聘任及年度稽核計畫規劃與執行意見略以(107教調5)，教育部雖通函各校需於民國104年底完成專責稽核單位或專(兼)任稽核人員設置，惟民國106年底全體學校始完成設置，且有1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稽核人員未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允宜持續督導改善，以符前揭條例修法目的。經函請教育部促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聘任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稽核人員，督促學校及早規劃執行年度稽核計畫，落實內部稽核機制，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據復：(1)業已督導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遴聘具稽核工作經驗與相關專業背景之兼任稽核人員；(2)刻正研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草案，俟完成後將通函各校依循辦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5. 學校設置育成中心協助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漸具成效，惟部分屬初育成階段學校其育成績效待加強，允宜督導各校依不同育成發展階段訂定績效評估指標，據以考核育成中心成效：本年度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42校運用校內(外)空間設置育成中心，整體育成績效與民國102至105年度相較，畢業廠商家數由民國102年之164家，提升至本年度之228家；協助企業取得政府獎項或認證、簽訂技術移轉案件數分別由民國102年之123件及37件，增加至本年度之137件及76件，整體育成績效已漸顯現。惟就各校育成中心發展階段(「初育成」、「育成中」及「後育成」)分析結果(國立政治及清華大學設有2家育成中心，國立中山大學設有3家育成中心，共計46個育成中心)，其中：(1)國立臺灣大學等7所後育成學校，於協助企業取得政府獎項或認證件數之成長趨勢，較初育成及育成中階段顯著；(2)國立政治大學等28所育成中學校，於協助育成

表 2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育成中心績效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企業簽訂技術移轉件數之成長趨勢，較後育成及初育成階段顯著；(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11所初育成學校，除各項育成績效相對偏弱外，整體財務亦多短絀(表25)。復查各不同發展階段育成中心最期望政府協助事項

育成中心發展階段	年度	育成中心家數	該年度育成業務績效				育成中心餘絀
			協助企業取得政府獎項或認證件數	協助企業取得專利件數	協助育成企業簽訂技術移轉件數	協助育成企業簽訂產學合作案件數	
初育成	102	6	11	1	—	14	- 310,945
	103	11	7	1	1	14	- 3,007,777
	104	11	14	5	2	21	- 1,536,212
	105	10	7	3	2	19	2,103,826
	106	11	5	9	—	12	753,534
育成中	102	25	105	113	20	172	16,847,507
	103	25	90	112	27	117	20,182,564
	104	26	91	75	52	123	15,408,707
	105	27	92	90	63	165	20,453,377
	106	28	92	74	66	159	34,739,412
後育成	102	5	7	35	17	10	15,410,618
	103	5	12	21	15	8	11,042,042
	104	6	12	17	9	21	19,439,779
	105	7	22	40	7	18	35,517,821
	106	7	40	21	10	11	22,230,25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分別為：(1) 後育成學校期望政府設立常設性補助基金，維持基盤（基礎）服務；減免房屋稅與地價稅，鬆綁經費運用及國立大學校院設立衍生企業相關規範，以鞏固與推動創業政策發展；(2) 育成中學校期望政府維持普設育成中心與擴大經費補助之政策，設立常設性補助基金，健全相關產學合作法規及配套措施，以支持學校育成中心常態穩定之運作；(3) 初育成學校期望政府協助建立產學研鏈結合作、專利技轉管道及輔導技轉，提供新創公司資金補助與創業團隊後續補助與輔導資源。顯示各國立大學育成中心因學校發展特色、資源及所處之育成發展階段不同，各該育成中心之定位及發展潛能、需政府協助事項皆有差別。經函請教育部督導各校確實盤點育成中心需求及成果，依不同育成發展階段，訂定各項評估標準或指標據以考核，以彰顯育成績效。據復：(1) 業已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各校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帶動實踐能量；(2) 規劃辦理技專校院創新創業基地計畫，鼓勵具實作場域基礎之學校，發展為創新創業基地；(3) 透過輔導師生創作成果商品化及技術移轉等深化輔導機制，輔導優質創新企業，培養其營運與國際化能力。

(五) 教育部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計畫，以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惟部分人才培育及輔導措施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研訂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民國 105 至 109 年度），據以落實原住民族國民教育及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發展民族教育文化。教育部及所屬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4 億 4,51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3 億 5,766 萬餘元，執行率 98.64%，主要係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學業輔導等，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惟原住民族高中職畢業生接受高等教育比率相對一般生低，學業及生活適應問題未有效解決，亟待研謀善策提升其高等教育就學率，俾協助提升其社經地位及自主能力：依原住民族人才培育 4 年計畫（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載述，高等教育為提高原住民族社會經濟地位重要關鍵，亦為提高其自主自覺意識與能力之管道。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第五章願景與展望略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占全國總數之比率，期與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相當。經查教育部提供加分與外加名額等措施，保障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就學機會，及編列預算提供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並補助各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成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師輔導團等，提供各項輔導工作，另透過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協助學校建立學生課業預警及輔導機制，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惟據教育部、原民會與內政部統計資料，105 學年度

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 2 萬 7,021 人占全國學生人數 130 萬 9,441 人之 2.06%，與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 2.35% 相較，仍差距 0.29 個百分點，尚未達成上開「與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相當」之目標。又原住民族學生 102 至 105 學年度於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繼續升學人數分別為 4,318 人、4,397 人、4,264 人、4,096 人，占原住民族畢業生之 69.44%、62.10%、64.03%、64.38%，繼續接受高等教育比率約 6 成餘，與全國學生之升學比率 86.76%、82.74%、82.54%、82.77% 相較（表 26），低於 17.32 至 20.64 個百分點間；另 103、104 及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人數分別有 1,922 人、2,162 人及 2,223 人，其中因經濟困難而休學人數，有 170 人、209 人及 231 人，占休學學生之 12.66%、13.40% 及 14.68%（表 27、表 28）；在學學生因學業成績而退學人數，有 114 人、113 人及 132 人，占各該學年度在學而退學學生（268 人、278 人及 329 人）之 42.54%、40.65% 及 40.12%（同表 28），各項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輔導政策之成效仍有待強化，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業規劃於民國 107 年度預算增編 3 億 8,700 萬元，提高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金額、擴大補助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持續推動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等措施，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就學率，及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學業及生活適應問題。

表 26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繼續升學明細表

單位：%

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生			全國學生		
	畢業人數	升學人數	升學比率	畢業人數	升學人數	升學比率
102	6,218	4,318	69.44	255,319	221,519	86.76
103	7,081	4,397	62.10	272,563	225,514	82.74
104	6,659	4,264	64.03	250,172	206,481	82.54
105	6,362	4,096	64.38	233,642	193,393	82.7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報告。

表 27 原住民族學生休學原因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合計	因病	因經濟困難	因學業志趣	因工作需求	因懷孕	因育嬰	其他原因
103	學生人數	1,343	35	170	250	175	19	10	684
	占比		2.61	12.66	18.62	13.03	1.41	0.74	50.93
104	學生人數	1,560	48	209	307	188	23	10	775
	占比		3.08	13.40	19.68	12.05	1.47	0.64	49.68
105	學生人數	1,574	51	231	360	240	18	13	661
	占比		3.24	14.68	22.87	15.25	1.14	0.83	41.9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資料。

表 28 原住民族學生退學原因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合計 (A)	因學業成績 (B)	因操行成績	因志趣不合	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 (C)	其他原因	當學年在學而退學 (D=A-C)	因學業成績 (B/D×100)
103	學生人數	579	114	8	86	311	60	268	114
	占比		19.69	1.38	14.85	53.71	10.36		42.54
104	學生人數	602	113	7	82	324	76	278	113
	占比		18.77	1.16	13.62	53.82	12.62		40.65
105	學生人數	649	132	18	112	320	67	329	132
	占比		20.34	2.77	17.26	49.31	10.32		40.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資料。

2. 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學類有集中化趨勢，且與原民會調查原住民族未來發展趨勢所需培育高教人才之類別未盡契合：依據教育部與原民會民國 103 年 7 月訂定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4 年計畫壹、三、(一)就讀學門集中化與政策需求問題略以，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人數最多為民生學門、醫學衛生學門、商業與管理學門，其中就讀人數最多科系為護理學系，與原民會因政策需求建議之科系類別存有落差。另原民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訂定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壹、三、問題評析略以，原住民多從事勞動密集工作，易受環境景氣影響；教育程度及競爭力偏低，工作被取代性高。嗣原民會調查分析原住民族發展趨勢與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結果，建議教育部專案調高 104 及 105 學年度土木工程、表演藝術、法律、公共行政、大眾傳播、老年服務、文創、心理、地政、農業科學(或農藝及農經類)及財政會計等 11 類需求類別之錄取名額。惟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分別就讀於綜合教育等學類計 2 萬 5,400 人，其中就讀人數前 10 大學類計 1 萬 2,875 人，占原住民族學生(2 萬 5,400 人)之 50.69%(表 29)，又 104 及 105 學年度學生人數前 3 名均為護理、企業管理、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等 3 個學類，且該 3 學類合計學生人數分別為 6,299 人及 6,219 人，占同期間前 10 名學類原住民族學生人數(1 萬 3,248 人、1 萬 2,875

人)之 47.55%、48.30%，顯示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學類有集中化趨勢，亦與上開原民會考量於原住民族地區實體建設、原住民族藝術天分、歷史背景與傳統文化之法律、地政相關專業等實際需求所建議類別未盡契合，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原民會針對原住民族需求人才類別進行中、長程規劃，並蒐集實務意見以提出建議類別名單，俾縮減學生就讀類別與建議類別之落差。

表 29 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前 10 名學類明細表

項次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學類名稱	學生人數	學類名稱	學生人數
合計	13,248		12,875	
1	護理學類	3,452	護理學類	3,362
2	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學類	1,520	企業管理學類	1,437
3	企業管理學類	1,327	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學類	1,420
4	觀光休閒學類	1,270	觀光休閒學類	1,310
5	餐旅服務學類	1,255	餐旅服務學類	1,283
6	外國語文學類	1,203	外國語文學類	1,078
7	兒童保育學類	879	兒童保育學類	846
8	電算機一般學類	802	機械工程學類	804
9	機械工程學類	777	社會工作學類	695
10	社會工作學類	763	行銷與流通學類	640

註：1. 學類名稱係依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 4 次修正)；學生人數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國立空中大學、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

3. 教育部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收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有利於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惟依原民會建議科系類別外加名額有限，且未定期評估與考核專案外加名額之政策效益：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民國 105 至 109 年度）等，於 104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按未來原住民族發展趨勢與原住民高教人才培育結果，歸納分析學年度人才培育需求，建議教育部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收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再由教育部函請各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以培育高教人才。惟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104 學年度一般大學 4,575 人（占該學年度所有專案調高外加名額 4,631 人之 98.79%，下同）、技專校院 56 人（1.21%）；105 學年度一般大學 4,858 人（98.76%）、技專校院 61 人（1.24%）（表 30），顯示專案調高外加名額偏重於一般大學體系，且占 9 成 8 以上，又 104 及 105 學年度依據原民會建議科系類別專案調高外加名額分別為 1,250 人及 1,532 人（同表 30），僅占各該學年度所有專案調高外加名額之 26.99% 及 31.14%；另教育部未統計各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實際錄取人數，亦未定期評估專案調高外加名額之政策成效，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原民會每年檢討人才需求類別，據以鼓勵各校有效對應需求類別之學系，踴躍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每年視各校專案調高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招生績效、註冊情形作為新學年度核定外加名額之參據，藉以評估政策效益。

表 30 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情形表

單位：人

體系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小計	原民會建議類別	其他類別	小計	原民會建議類別	其他類別
合計	4,631	1,250	3,381	4,919	1,532	3,387
一般大學	4,575	1,196	3,379	4,858	1,471	3,387
技專校院	56	54	2	61	6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開設納入原住民族文化課程之原住民族專班，以傳授實用技藝促進就業，惟部分專班非屬原民會建議類別，且部分學校未追蹤專班畢業生流向，不利原住民族人才需求培育及課程檢討：教育部依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民國 105 至 109 年度），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專班，專班課程設計需考量原住民人才需求與畢業進路，並納入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以傳授實用技藝，促進就業，104 與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設立審核基準包含：應針對原住民族學生文化背景與特性建立完整之輔導機制，如校內原住民族學生進行學習概況分析，持續追蹤受輔導之原住民族學生，以瞭解整體輔導工作成效，並建立完整資料庫，同時追蹤已畢業原住民族學生之流向，作為調整相關課程、提高專班辦理成效之參據。經查 104 及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核定名額分別為 910 名及 841 名，實際錄取 728 名及 695 名，錄取率 80.00%

及 82.64%，惟其中部分原住民族專班非屬原民會建議科系類別，如大葉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等原住民族專班；另教育部每學年度審核各校原住民族專班執行成果，以作為核定下學年度名額之參考，各校雖針對專班招生情形、學生修業概況、輔導成效、成效檢討及其他等項目提供成果報告，惟部分學校欠缺追蹤原住民族專班畢業學生之流向（如國立屏東大學、私立義守大學），允宜參酌原民會所建議科系類別開設專班，並督促學校追蹤專班畢業生流向，以提高專班辦理成效，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函請各校參考原民會建議類別培育人才，另專班畢業生流向追蹤將列為設立原住民族專班之重點審查項目及補助經費考核指標。

5.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傳承，補助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惟國教署現有資訊系統欠缺族語課程選習概況資訊，不利評量各市縣政府落實學生選習族語權益之成效，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應提供其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另依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各校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各校開設原住民族語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及文化之機會，提升語言及文化之傳承等，訂定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並於「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建置「本土語言經費申請系統」，協助各校申請補助開課相關經費，惟該系統主要係供申請補助經費之用，並未建置學生選習本土語言別之意願、實際修習之本土語言別、無法依學生選習意願開課之原因等欄位，致未能掌握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課程選習概況資訊，不利評量各市縣政府落實原住民族學生選習族語權益之情形，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國教署研議增置相關填報欄位，完善系統功能。據復：已規劃開發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調查表功能，以掌握各市縣原住民族語課程未能開班原因及統計族語教師需求，俾利督導各市縣政府就轄屬學校原住民族語開課意願及人力需求積極規劃，及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及進用等事宜，使各市縣政府原住民族語教學政策規劃能契合實際需要。

（六） 教育部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促進雙邊教育交流及厚植優質人力資源，惟部分計畫內容未臻周妥或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依據總統府於民國 105 年通過之「新南向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以「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3 項策略主軸，本著「以人為本，用心

交流」之精神，朝向厚植臺灣產業南向布局優質人力資源、成就新南向國家青年跨國學涯發展夢想，創造互利共贏教育合作與區域經濟發展之願景，規劃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0 億元，執行數 8 億 8,060 萬餘元，執行率 88.0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於新南向國家設立據點，促進教育文化及經貿交流，其計畫間部分工作內容及功能類似，惟無相互交流及支援機制，允宜研議整合資源及事權，以充分發揮拓展業務成效：教育部為增進我國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開拓與新南向國家之實質教育交流，建立雙邊教育合作平臺，以深化雙方多元互動及連結關係，於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分別辦理臺灣連結（Taiwan Connection）計畫及設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下稱經產中心）計畫；另為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規劃由國內大學赴海外重點國家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計畫。經查上開 3 項計畫本年度補助金額合計 9,407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教育部已補助各相關大學於新南向國家成立「臺灣連結」據點 10 處、「經產中心」7 處及「臺灣教育中心」8 處，主要內容係由各承辦大學於新南向國家成立計畫辦公室，並舉辦各項教育宣傳、文化交流活動、教育研討會或座談會等工作，實質內容多涉及臺灣高等教育推廣、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及實務課程等相關議題，惟核有同一國家設置不同據點（中心），分由不同大學承辦（表 31），且各據點（中心）由各承辦大學獨立維運，彼此尚無互相交流及支援機制情事，允宜研議整合或建立合作機制，以充分發揮資源效能，達成促進雙向交流、推廣臺灣高等教育等計畫目標，

表 31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教育部補助計畫於同一國家設置不同計畫中心簡明表

國別	臺灣連結計畫承辦學校	經產中心計畫承辦學校	臺灣教育中心計畫承辦學校
馬來西亞	中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印尼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中原大學	亞洲大學（泗水） 東海大學（雅加達）
越南	臺北醫學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河內）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胡志明市）
菲律賓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泰國	靜宜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印度	南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整合臺灣連結計畫等 3 項業務，由教育部派駐人員接辦，俾收事權統一，有效運用經費之目的，達成促進雙向交流及推廣臺灣高等教育等計畫目標。

2. 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相關課程，優先培育新住民第二代學生多元語文能力及提升競爭力，惟尚未建立相關監督考核機制，且新住民第二代學生參與情形欠佳，仍待持續加強推廣：教育部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展技專校院學生之多元語文能力，訂定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相關課程，以培養優質專業人才及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據該要點第 3 點規定

略以，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應優先錄取新住民第二代學生，娘家外交勵學方案申請對象為有意願於畢業後至東南亞國家就業至少 1 年之新住民第二代學生。經查教育部本年度依該要點補助學校辦理東南亞語言課程、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及娘家外交勵學方案等經費合計 1,283 萬餘元，因計畫尚屬執行初期且受限於人力，尚未研擬建立相關監督考核機制。另查 106 學年度實際招生結果，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學分）學程，修讀人數計 940 人，其中新住民第二代學生僅 20 人，約占 2.13%，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核定招生 32 人，實際招收新住民第二代學生 7 人，約占 21.88%，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因應對策。據復：將研擬查核作業，如有不符規定情形，將依規定追繳補助款，並酌減或終止補助款；另將繼續加強推廣相關課程，以達成培育新住民第二代學生成為新南向尖兵等計畫目標。

3. 補助學校辦理「夏日學校」活動，強化東南亞學生對我國之認同，惟尚未建立結業學生之追蹤機制，難以回饋作為政策執行之參考：教育部為透過短期交流活動吸引東南亞學生等來臺進行文化體驗，強化學生對我國之早期認同感，提升來臺攻讀學位之可能及意願，規劃辦理「夏日學校」計畫，補助學校辦理短期研習與文化體驗等相關課程。本年度之計畫期程為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計核定補助 107 場活動，金額 2,967 萬元。依據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第 3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在國內舉辦之夏日學校，由教育部依國別審核，考量國別平衡發展，每國補助案件以不超過 10 場次為原則。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實際補助各校辦理 76 場次活動，參與學生人數 1,905 人，經依國別統計夏日學校辦理成果，超過 10 場次者計有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等 4 個國家，其中以馬來西亞及越南各辦理 17 場次最高（表 32），顯示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上開考量國別平衡發展之原則未盡相符，允宜深入探討計畫執行困難之原因，鼓勵各申請學校考量國別將未參與之國家納入辦理，以擴大計畫整體成效。另查本年度夏日學校計畫迄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獲補助學校均已陸續執行完畢，惟尚無結業學生之相關追蹤、連繫機制，亟待檢討建立機制，以避免計畫淪為「1 次性」參訪活動，並適時彙整結業學生後續來臺攻讀學位之成果，以回饋作為政策執行之參考，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

據復：考量各校招生困難原因，將放寬申請條件，及刪除補助場次、國別限制，並視預算調整補助計畫；另將建置參訓學生資料並與教育部資料庫對接，以掌握學生參訓後來臺就學情況，評估計畫實施效益。

表 32 教育部民國 106 年度補助辦理夏日學校情形表

合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越南		泰國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76	1,905	12	304	17	510	17	419	13	356
印度		菲律賓		緬甸		新加坡		柬埔寨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2	50	6	143	3	5	3	46	3	7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人才資料庫尚待儘速建置，俾利媒合區域產業所需就業人力：教育部自本年度起補助國內大學校院於新南向國家設立經產中心計畫（由高等教育司辦理），計畫重點包括深入當地產業與經貿相關事務、連結當地臺商人才培育需求、架構整合資源平臺、建立人才資料庫等。本年度核定印度、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緬甸等7處經產中心計畫。另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書」載述，「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等計畫之承辦學校，均須定期將參與計畫之學生資料匯入經產中心人才資料庫。經查經產中心業由各個承辦學校陸續成立，並完成本年度計畫內容，惟經產中心人才資料庫因計畫尚在執行初期，各中心仍在蒐集相關資料，截至民國107年3月底止，尚未建置完成。次查經產中心人才資料庫資料來源僅涵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承辦之人才培育計畫學生資料，尚未規劃將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青年發展署等辦理之多項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學生資料納列，允宜督促經產中心儘速完成資料庫建置，並通盤考量各項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性質及課程種類等，研議將教育部所屬辦理之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學生資料整合納入經產中心人才資料庫之可行性，俾利媒合區域產業所需就業人力，協助區域經濟發展，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已成立專案辦公室，進行參訓學生資料彙整蒐集作業，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青年發展署辦理之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學生資料亦將研議匯入資料庫，以提供新南向產業人才媒合及評估新南向計畫實施效益。

（七） 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有助於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計畫審查及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提出「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計畫期程民國105至108年度，總經費8億元，包括數位機會中心（含輔導團隊）、資訊志工及數位學伴等3個子計畫，截至民國106年累計編列預算數4億3,40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4億3,272萬餘元，執行率99.70%，預計達成數位生活應用服務人數5萬9,600人，培育資訊人才3萬8,300人及媒合偏鄉地區學童參與數位學伴計畫

2,000人，並招募3,050人擔任數位志工提供偏鄉資訊應用服務，截至民國106年底止，累計實際數分別為6萬7,025人、3萬9,595人、2,804人及3,420人（表33），均已達成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33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年度 績效指標	合計		105		106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數位生活應用服務人數	59,600	67,025	28,700	29,331	30,900	37,694
資訊人才培育人數	38,300	39,595	18,250	18,236	20,050	21,359
數位學伴計畫參與學童人數	2,000	2,804	1,000	1,292	1,000	1,512
數位志工招募人數	3,050	3,420	1,500	1,651	1,550	1,76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 教育部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挹注於偏鄉地區之資源明顯低於非偏鄉地區，允宜調整申請補助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之標準，期使資源確實挹注於偏鄉地區：教育部為縮減偏鄉數位落差，依據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裁撤，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考單位整合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前行政院研考會）民國 101 年度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將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程度分為 1 至 5 級區域，並於 3、4、5 級區域之鄉鎮市區（分別有 127、49 及 67 個鄉鎮市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提升偏鄉地區民眾電腦及網路使用率，強化其數位資訊能力。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營運中之數位機會中心計有 118 個，分布於 18 個市縣、115 個鄉鎮市區，其中屬偏遠地區之鄉鎮市區（下稱偏鄉地區）者，計有 93 個，較非屬偏鄉地區者（22 個）多 71 個，且教育部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核定補助數位機會中心營運（含設置）經費投入於偏鄉地區者，總計 8,320 萬餘元，較投入於非偏鄉地區經費 1,484 萬餘元多 6,836 萬餘元（表 34），惟申請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之「偏鄉地區」標準，係採用民國 91 年度前行政院研考會委託國立東華大學研究分類結果，迄民國 106 年底已逾 15 年。經依本年度「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定義之偏鄉地區，重行分析上開教育部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核定補助數位機會中心營運（含設置）經費結果，設有數位機會中心之偏鄉地區，計有 41 個，較非屬偏鄉地區者（74 個）少 33 個，且教育部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核定補助數位機會中心營運（含設置）經費投入於偏鄉地區者，總計 3,327 萬餘元，較投入於非偏鄉地區經費 6,478 萬餘元少 3,150

表 34 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及補助經費情形表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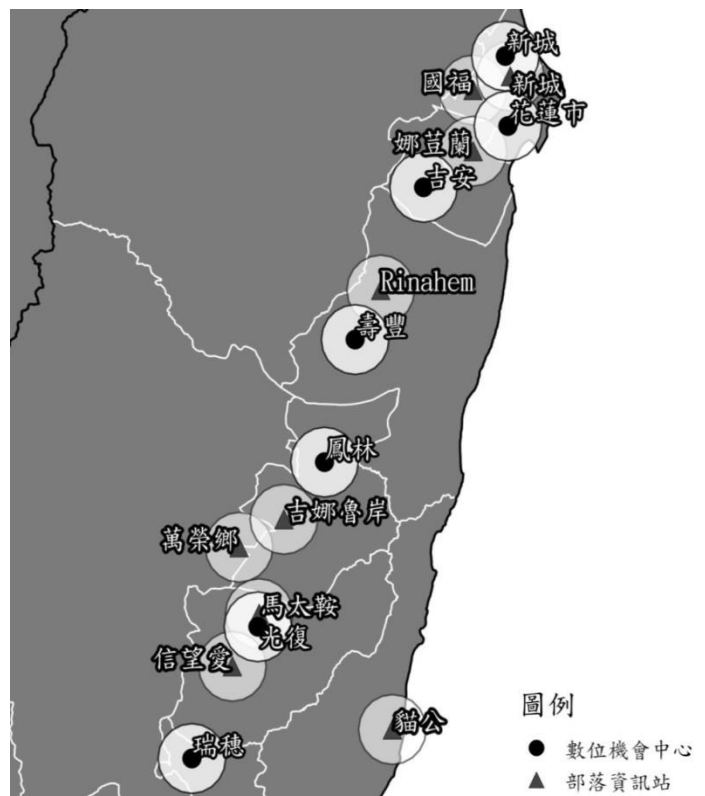
市縣別	鄉鎮市區分類(註 1)				鄉鎮市區分類(註 2)				鄉鎮市區分類(註 3)			
	設置數位機會中心		補助經費		設置數位機會中心		補助經費		設置數位機會中心		補助經費	
	偏遠	非偏遠	偏遠	非偏遠	偏遠	非偏遠	偏遠	非偏遠	偏遠	非偏遠	偏遠	非偏遠
合計	93	22	83,209	14,847	41	74	33,275	64,781	32	83	27,122	70,934
新北市	4	—	3,330	—	2	2	1,735	1,595	1	3	900	2,430
桃園市	1	—	1,610	—	1	—	1,610	—	1	—	1,610	—
臺中市	1	1	395	300	1	1	395	300	1	1	395	300
臺南市	10	2	9,294	1,827	2	10	1,891	9,230	2	10	1,891	9,230
高雄市	6	3	5,782	2,570	2	7	1,230	7,122	2	7	1,230	7,122
宜蘭縣	5	2	4,386	1,360	2	5	1,720	4,026	2	5	1,720	4,026
新竹縣	6	1	5,333	350	2	5	1,624	4,059	2	5	1,624	4,059
苗栗縣	7	1	6,431	400	1	7	807	6,024	1	7	807	6,024
彰化縣	3	2	2,965	1,220	—	5	—	4,185	—	5	—	4,185
南投縣	8	1	6,657	200	4	5	2,972	3,885	2	7	1,736	5,121
雲林縣	7	1	6,960	320	—	8	—	7,280	—	8	—	7,280
嘉義縣	5	4	6,399	3,000	1	8	835	8,564	1	8	835	8,564
屏東縣	8	1	6,256	400	2	7	1,825	4,831	1	8	880	5,776
花蓮縣	9	3	8,010	2,900	9	3	8,010	2,900	7	5	6,705	4,205
臺東縣	7	—	6,006	—	7	—	6,006	—	5	2	4,669	1,337
澎湖縣	3	—	2,215	—	3	—	2,215	—	2	1	1,340	875
金門縣	2	—	1,180	—	1	1	400	780	1	1	780	400
連江縣	1	—	—	—	1	—	—	—	1	—	—	—

註：1. 鄉鎮市區偏遠程度分類，整理自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申請設置說明，採用民國 91 年度前行政院研考會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研究分類結果（高度偏遠及低度偏遠皆歸納為偏遠）。
 2. 鄉鎮市區偏遠程度分類，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年度「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偏遠地區定義與範圍」。
 3. 鄉鎮市區偏遠程度分類，整理自內政部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一覽表。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萬餘元（同表 34）；另以內政部定義之偏鄉地區分析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及經費補助亦有類此情事（同表 34）。顯示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設置）經費挹注於偏鄉地區之額度明顯較非偏鄉地區為低，難以達成提升偏鄉地區民眾電腦使用率與上網率之目標，經函請教育部衡酌時空背景，參考相關機關偏鄉地區之定義，檢討調整現行數位機會中心申請設置標準，期使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設置）資源確實挹注於偏鄉地區，達成公平數位應用機會。據復：已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鄉鎮市區近年數位發展變化進行分類研究，以作為數位機會中心設置之參考，並依循縮減數位落差及創造數位機會之政策方針，將資源投入數位發展程度緩慢區域，持續擴散偏鄉資訊服務能量。

2. 部分數位機會中心或部落圖書資訊站之服務範圍重疊，允宜協調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整合數位機會中心及部落圖書資訊站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據監察院民國 103 年 7 月調查報告載述：「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執行『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計畫』，普設部落圖書資訊站（下稱部落資訊站）旨在提供當地居民使用電腦、網路及資訊教學場所，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原民會所設置之 56 個部落資訊站中，有 48 個位處偏遠鄉鎮，教育部亦於同地區補助設置數位機會中心。至偏鄉數位機會中心實地履勘時發現，部分數位機會中心內輔導對象有原住民、新住民、農家、銀髮族及旅館業經營者等，顯示 1 個偏鄉數位機會中心可同時輔導多類的關懷對象。該二部會未能協調共同擬定數位機會服務據點，肇致國家資源浪費。」另據教育部函復監察院之改善情形敘及：「數位機會中心與部落資訊站設置相同地點已遷移調整，另數位機會中心係利用數位工具及優勢來促進當地教育、文化、社會及經濟四個面向之發展為目標。原鄉地區幅員遼闊在經費拮据情形下，原民會以一原鄉一站為原則設置部落資訊站，無法完全服務原鄉民眾。」經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Quantum GIS）之環域功能，分析數位機會中心及部落資訊站為中心半徑 2.5 公里之服務範圍（圖 5），核有：數位機會中心間服務範圍重疊者計有 7 處，屬原住民族鄉鎮市區（下稱原鄉地區）有 1 處；

圖 5 民國 106 年度花蓮縣數位機會中心及原住民族部落資訊站分布圖



- 註：1. 本年度數位機會中心及部落資訊站分布情形圖，因篇幅過大僅以花蓮縣為例。
2. 資料來源：(1) 數位機會中心位址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原住民族部落資訊站位址整理自原民會提供資料。
(3) 鄉鎮市區數位發展程度整理自前行政院研考會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

部落資訊站間服務範圍重疊者，計有 7 處，皆為原鄉地區；數位機會中心與部落資訊站間服務範圍重疊者，計有 18 處，屬原鄉地區者有 17 處（表 35），原鄉地區數位機會中心或部落資訊站據點相近，服務範圍重疊情形較非原鄉多。又本年度教育部新設置 21 個數位機會中心，其中田中、佳冬、富里、太麻里 4 個數位機會中心，仍存有與其他數位機會中心或部落資訊站據點相近且服務範圍重疊之情事。顯示該部雖已調整數位機會中心與部落資訊站設置位址相同情形，惟仍有部分數位機會中心與其他數位機會中心或部落資訊站據點接近且服務範圍重疊之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協調原民會，共同擬定數位機會服務項目及據點整併之可行性，加強整合數位機會中心及部落資訊站資源，以發揮計畫最大效益。據復：部分數位機會中心或部落資訊站服務範圍雖有重疊，已採相關因應措施，如部落資訊站以原住民族群學習效益為目標，數位機會中心則以一般性民眾需求為主。嗣後將持續與原民會協調整併資源，推動數位機會服務項目及數位關懷服務據點合作。

表 35 數位機會中心與部落資訊站半徑 2.5 公里服務範圍重疊明細表

序號	市縣別	數位機會中心		序號	市縣別	數位機會中心	部落資訊站
1	臺南市	大內	山上	1	桃園市	羅浮	復興
2		柳營	六甲	2	宜蘭縣	南澳	碧候
3	苗栗縣	銅鑼	公館	3	屏東縣	霧臺	神山
4	彰化縣	社頭	田中	4		新埤	新來義
5	嘉義縣	竹崎	番路	5	枋山(註1)	麻里巴	
6	屏東縣	新埤	佳冬	6		光復	馬太鞍
7	花蓮縣	卓溪	富里	7	花蓮縣	壽豐	信望愛
序號	市縣別	部落資訊站		8		吉安	Rinahem
1	臺中市	勤和	桃源	9	吉安		娜荳蘭
2	花蓮縣	吉娜魯岸	萬榮鄉	10	花蓮市	娜荳蘭	
3		國福	娜荳蘭	11		國福	
4	臺東縣	建興	卡大地	12	新城	新城	
5			救星	普悠瑪		13	新城
6	加拿	武陵	武陵	14	太麻里	正興	
7				加拿		武陵	15
				16	臺東縣	普悠瑪	
				17		成功	芝田
				18			

註：1. 枋山數位機會中心屏東縣枋山鄉為非原鄉地區；灰色欄位係指原鄉地區。

2. 資料來源：(1) 數位機會中心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原住民族部落資訊站整理自原民會提供資料。

3. 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地點相關資訊以表格及文字呈現，難以檢視鄰近資源分布情形，允宜善用地理資訊系統，以地圖視覺化方式檢視數位機會中心位置、鄰近資源分布及行動課程開設情形，避免服務範圍重疊，以提升數位機會中心整體營運成效：本年度數位機會中心之設置，係以社區活動中心、學校、部落資訊站、公共圖書館及資訊服務上網據點，並參考鄉鎮市區數位發展程度，作為選址考量。由申請補助單位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包含設置合作同意書、土地（建物）使用授權書、軟硬體設備建置建議表、設置點概況表等，教育部依據數位機會中心選址檢核表，審查數位機會中心選址之合適性。惟申請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之相關文件皆以文字敘述或表格方式呈現，難以檢視數位機會中心鄰近資源分布情形或行動分班擴散服務

範圍，且全國數位發展程度 3、4、5 級區域計有 3,319 個村里，其中未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或部落資訊站亦無行動分班提供服務之村里尚有 2,742 個。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 (Quantum GIS)，整合教育部各級學校分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鄉鎮市區界線及村里界線等圖資進行查核發現，部分數位機會中心間，或與部落資訊站間，存有據點相近服務範圍重疊、行動分班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設情形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運用各級政府已建置之相關地理資訊系統或圖資，以地圖視覺化方式檢視數位機會中心設置、鄰近資源分布及行動課程開設情形，作為數位機會中心選址或管考之參據，以提升數位機會中心整體營運成效。據復：將參考相關單位已建置之地理資訊系統或圖資，研擬跨域協調合作與其他系統資訊連結之可行性，藉由數位機會中心系統功能增修，以地圖視覺化方式檢視數位機會中心設置、鄰近資源分布及行動課程開設情形，作為數位機會中心設置或推動策略規劃之參考。

(八) 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協助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提升自籌財源能力，惟基金短絀仍未改善，且部分基金自籌率未達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結合社教機構資源及所在地之城鄉發展方向，使社教機構產生跨域增值之經濟效益，辦理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下稱跨域增值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6 億 1,79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1 億 7,534 萬餘元，執行率 72.65%，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下稱科博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下稱科工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下稱海生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下稱海科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下稱藝教館)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 7 所社教館所，推動文創、數位及觀光等產業結盟發展，提供國民富含知識之終身學習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該部自民國 96 年度起設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給予各館所業務發展空間與增加經費運用彈性，期以開源節流，提升效益；又辦理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建構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訂定科教館、科博館、科工館、海生館及海科館等實施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目標自籌率，期能減少公務機關預算支出，提升基金自籌財源能力，達到財務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民國 105 年度基金自籌率除科工館、海生館、海科館分別為 38.71%、43.86%、13.70%，已達該計畫年度目標值外，科教館、科博館基金自籌率分別為 40.06%、25.19%，未達預計目標(表 36)，又該計畫補助之上開館所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合計短絀分別為 2 億 4,338 萬餘元、2 億 1,081 萬餘元、1 億 8,325 萬餘元、3 億 1,103 萬餘元(同表 36)，持續短絀，允宜加強督導及考核計畫執行，促請各該館所提升自籌收入，以達基金財務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
2. 依據英國國家審計署(National Audit Office, United Kingdom)「博物館收入查核報告」分析，英國博物館收入來源，包括受贈、門票、企業贊助、會員、商業類收入(銷售、出版、文創、

場地出租、餐飲、顧問)等，且就商業類收入作淨利分析。惟查我國社教機構銷售、受贈、出版等收入占比低於英國博物館，又我國社教機構自籌收入之成本，例如委外場地之整建、文創商品開發等，係以政府補助款支應，尚無相關淨利分析，允宜督促各館所參考英國博物館提升收入策略，並就自籌收入項目妥作成本及淨

表 36 跨域增值發展計畫補助實施作業基金館所短絀及基金自籌率達成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5	
	決算短絀				基金自籌率	
館別					目標值	實際值
合計	243,385	210,810	183,251	311,032		
科教館	31,193	27,823	24,638	40,950	43.00	40.06
科博館	69,032	63,671	36,641	38,282	31.00	25.19
科工館	65,733	58,189	54,074	56,866	33.00	38.71
海生館	77,427	61,127	67,898	55,165	42.00	43.86
海科館				119,769	8.00	13.70

註：1. 海科館自民國 105 年度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國立社教機構提供資料。

利之分析，參酌各館所特色及優勢加強行銷，以提升自籌收入；3. 依據跨域增值發展計畫陸、執行策略三、分工與執行步驟：該部統籌整體計畫之執行，協調分配細部工作，遴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顧問團，審查並輔導各子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並定期進行訪視督導及完成成效評估。該部每月書面管考該計畫經費核撥情形，惟僅於民國 104 年 9 月間辦理實地訪視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計畫辦理情形，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未考核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執行成果、計畫目標達成情形，且該計畫計有 19 個子計畫，尚有 14 個子計畫尚在執行中，預算執行率 72.65%，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規劃設計時間較長；或工程履約跨年度；或特殊設備採購，安裝及測試費時；或計畫涉及跨領域合作，尚須解決執行上遭遇之困難等所致；4. 跨域增值發展計畫補助館所評估具有營利性質之場域計 8 個，並規劃出租、委外經營，其中科教館「科學藝術咖啡廳」、科工館「科普咖啡站」及海科館「潮境公園」已委外經營或出租；海生館建置「鯨典展示館」，原規劃委外經營，嗣考量具有教育推廣之用途，決定自行經營，惟未陳報教育部核定；海科館「濱海休憩園區」因營運廠商財務困難已終止契約；補助藝教館整修「南海劇場」，因該館考量地價稅調漲及捷運施工等因素暫不委外經營；其餘科博館新建停車場及餐廳、科工館「綠能生活探索館」辦理出租或委外程序中，允宜加強管考出租及委外場域後續辦理情形，適時邀請外部專家或委外成功案例工作團隊提供建議及諮詢，協助其達成場域出租及委外經營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各館所研謀改進。據復：1.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歷年收支短絀，係因攤提折舊、折耗及攤銷等費用所致，將督促館所積極與民間機構合作及爭取企業或民間基金會贊助，以提升自籌收入；2. 將督促各館所參考英國博物館提升收入策略及成本淨利分析，依據各館所特色及優勢加強行銷；3. 將於民國 107 年下半年辦理實地訪視，考核計畫執行結果，並輔導各項子計畫儘速完成；4. 將督促各館所遴聘相關專家及團隊提供尚未完成出租或委外之場域建議意見，並加強管考後續辦理情形。

(九) 教育部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協助國人經營健康家庭生活，強化家庭功能，惟我國近年來面臨家庭結構急速變化及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等問題尚待研謀改善，允宜寬籌家庭教育經費，加強推展家庭教育相關工作。

教育部為倡導家庭價值，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訂定「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下稱家庭教育中程計畫），逐年擬定實施計畫並編列預算推動相關計畫，以協助國人經營健康家庭生活，強化家庭功能。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及執行數同為 9 億 8,086 萬餘元，本年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1 萬 3,444 場次，參加活動人次計 167 萬餘人次，「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 1 萬餘件，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 1,330 個個案學生家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倡導家庭價值，協助國人經營健康家庭生活，強化家庭功能，惟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兒童、少年及青年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自民國 102 年度之 3 萬 9,116 人，成長至民國 105 年度之 4 萬 1,307 人，增加 2,191 人，增幅為 5.60%；另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件數自民國 102 年度之 3 萬 4,545 件，成長至本年度之 5 萬 9,912 件，增加 2 萬 5,367 件，增幅為 73.43%；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中單親家庭自民國 102 年度之 78 萬 2,617 戶，成長至民國 105 年度之 85 萬 3,461 戶（表 37），增加 7 萬 844 戶，增幅為 9.05%，均顯示兒童、少年及青年犯罪問題、兒童及少年保護件數及單親家庭日漸增多，家庭功能弱化。惟教育部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家庭教育經費 9 億 8,086 萬餘元，占該部主管經費比率僅 0.09%，家庭教育經費雖自民國 102 年度之 1 億 6,252 萬餘元，增加至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之 2 億 1,552 萬餘元，然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又降為 1 億 8,964 萬餘元、1 億 9,764 萬餘元（表 38）。鑑於我國面臨家庭結構急速變化及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等問題，允宜寬籌家庭教育經費，積極推展及強化家庭教育，俾透過事前預防之教育作為，達成預防家庭問題之功能；2. 積極輔導市縣政府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建構家庭教育推動網絡，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 22 個市縣均已

表 37 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兒少保護通報件數與單親家庭戶數情形表

年度	兒童、少年及青年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註 2)	兒少保護通報件數	單親家庭戶數(註 2)
102	39,116	34,545	782,617
103	36,965	49,881	801,614
104	40,764	53,860	865,369
105	41,307	54,597	853,461
106		59,912	

註：1. 兒童：未滿 12 歲；少年：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青年：18 歲以上至未滿 24 歲。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本年度資料尚未公布，爰統計至民國 105 年度。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表 38 教育部家庭教育經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教育部主管經費(A)	家庭教育經費(B)	占比(B/A×100)
合計	1,088,101,896	980,864	0.09
102	197,682,151	162,526	0.08
103	206,783,027	215,526	0.10
104	217,255,541	215,526	0.10
105	225,779,324	189,643	0.08
106	240,601,853	197,643	0.0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其中直轄市家戶數前 3 名依序為新北市、高雄市、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獲配之家庭教育經費最高者為新北市 880.32 元，最少者為臺中市 21.05 元，相差 40.82 倍；縣（市）家戶數前 3 名依序為彰化縣、屏東縣、雲林縣；平均每戶獲配之家庭教育經費最高者為連江縣 1,833.54 元，最少者為彰化縣 31.68 元（表 39），相差 56.88 倍。顯示部分市縣政府未參考轄區內家戶數，寬籌家庭教育經費，允宜督促市縣政府依其區域特性及服務需求編列預算，俾利家庭教育之推展；3.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已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者計 2,250 人，惟據教育部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22 個市縣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力計 134 人，其中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資格者僅 41 人，約占 30.60%，顯示目前家庭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家庭教育推展工作者，近 7 成人員未具專業資格，其中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均未取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新北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比率均在 2 成以下（表 40），專業人員不足將影響家庭教育服務品質，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確實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並提高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比率，以確保家庭教育服務品質；4.

表 39 各市縣家戶人口數與家庭教育經費配置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市縣別	截至106年底止家戶數	106年度家庭教育經費	平均每戶獲配家庭教育經費
合計	8,649,000	2,071,072,766	239.46
直轄市小計	6,119,285	1,816,430,591	296.84
臺北市	1,050,755	215,210,295	204.81
新北市	1,543,098	1,358,420,736	880.32
桃園市	790,376	120,865,598	152.92
臺中市	959,023	20,189,377	21.05
臺南市	683,814	59,313,186	86.74
高雄市	1,092,219	42,431,399	38.85
縣市小計	2,529,715	254,642,175	100.66
基隆市	152,781	8,932,056	58.46
宜蘭縣	168,589	9,545,497	56.62
新竹縣	191,171	11,343,210	59.34
新竹市	163,130	21,586,840	132.33
苗栗縣	187,846	11,316,092	60.24
彰化縣	387,166	12,264,400	31.68
南投縣	178,012	11,975,514	67.27
雲林縣	240,290	9,152,058	38.09
嘉義縣	182,890	9,451,266	51.68
嘉義市	99,476	9,800,273	98.52
屏東縣	286,844	19,511,670	68.02
花蓮縣	125,936	56,823,038	451.21
臺東縣	82,869	28,177,239	340.02
澎湖縣	39,938	8,088,000	202.51
金門縣	39,923	21,442,100	537.09
連江縣	2,854	5,232,922	1,833.5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內政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表 40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配置情形表

單位：人、%

市縣別	主任		人力數 (註1) (A)	家庭教育 專業人員 (B)	家庭教育專 業人員占比 (B/A x100)
	專任	兼任			
合計	10	11	134	41	30.60
臺北市	1	—	6	2	33.33
新北市	1	—	10	2	20.00
桃園市	—	1	8	2	25.00
臺中市	1	—	9	1	11.11
臺南市	1	—	14	4	28.57
高雄市	—	1	8	3	37.50
基隆市	—	1	3	1	33.33
宜蘭縣	1	—	6	2	33.33
新竹縣	1	—	8	2	25.00
新竹市	—	1	5	3	60.00
苗栗縣	—	1	5	2	40.00
彰化縣	—	1	4	2	50.00
南投縣	—	1	5	3	60.00
雲林縣	1	—	7	1	14.29
嘉義縣	—	1	5	1	20.00
嘉義市	—	1	5	2	40.00
屏東縣	出缺待補		5	1	20.00
花蓮縣	1	—	3	1	33.33
臺東縣	1	—	4	3	75.00
澎湖縣	—	1	3	1	33.33
金門縣	1	—	8	2	25.00
連江縣	—	1	3	—	—

註：1. 人力數含專任或兼任主任、任用、聘任、聘（僱）用、臨時人力、借調教師、課程督學、候用校長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各市縣已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主任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據該部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全國 22 個家庭教育中心之主任係兼任者計 11 人，占 50%，另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出缺未補（同表 40）。鑑於家庭教育中心主任能否全心投入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攸關家庭教育業務推展成效，惟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半數為兼職，有影響家庭教育推展成效之虞，允宜促請各市縣政府研議由專職人員擔任之可行性，以健全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並督促市縣政府聚焦於尚待改善項目，俾達成協助國人經營健康家庭生活，強化家庭功能，促進社會永續發展等目標。據復：1. 將寬籌家庭教育相關經費列為努力之目標，提升家庭教育推展實效；2. 民國 107 年度起各市縣家庭教育經費增長情形，列為該部審核補助各市縣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參考，透過政策引導各市縣政府落實依法寬編家庭教育經費；3. 教育部自民國 107 年度起補助各市縣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計核定補助 17 市縣進用 18 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提供各市縣政府充實家庭教育中心人力與專業之協助，藉以改善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及專業待強化之現況；4. 考量各市縣政府用人彈性，仍宜由各市縣政府本權責配置專任或兼任主任 1 人，家庭教育法修正條文業擬具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含主任）配置，並規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將有助於改善家庭教育服務品質與擴大推展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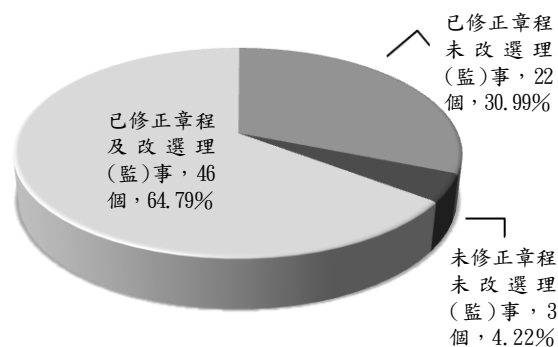
（十） 教育部體育署秉持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及業務公開等原則推動體育改革，惟相關制度規章研修、特定體育團體組織改選及財務監督未臻周妥，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原依國民體育法（下稱國體法）規定，訂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等規定，輔導及考核體育團體，並補助其推展業務。嗣為回應社會各界對體育團體改革之期待，推動國體法修正，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公布施行，秉持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及業務公開等 4 大原則，推動體育改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體法修正後，逾 9 成之授權命令未於 6 個月內完成修正發布，逾 3 成之特定體育團體未依限完成法定應辦事項，亟待研議及督促辦理：國體法本次修正幅度為歷年最大，涵蓋運動平權、保障選手權益、贊助合約規範及體育紛爭仲裁機構，並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經查體育署配合國體法修正後續應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核有：（1）國體法相關授權命令計 42 項，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應於國體法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如未能依限完成者，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 6 個月；截至法定期限（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止，僅國體法施行細則、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

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等 4 項已依限完成修正發布，其餘 38 項（占 90.48%）尚未完成法制作業，亟待儘速完成修正發布；(2) 國體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應自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依同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章程，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截至法定期限（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止，全國 71 個特定體育團體，已完成章程修正及理（監）事改選者計 46 個（占 64.79%），已完成章程修正尚未完成理（監）事改選者計 22 個（占 30.99%），尚未完成章程修正及理（監）事改選者計 3 個（占 4.22%，圖 6），亟待督促積極辦理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 相關授權命令已陸續修正發布，或提教育部部務會報討論，爾後於草擬各主管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即著手規劃並先期研擬法規命令或修正草案，以爭取時效；(2) 特定體育團體已陸續辦理理（監）事改選中，將廣續追蹤輔導完成改選。

圖 6 特定體育團體配合修正章程及改選理（監）事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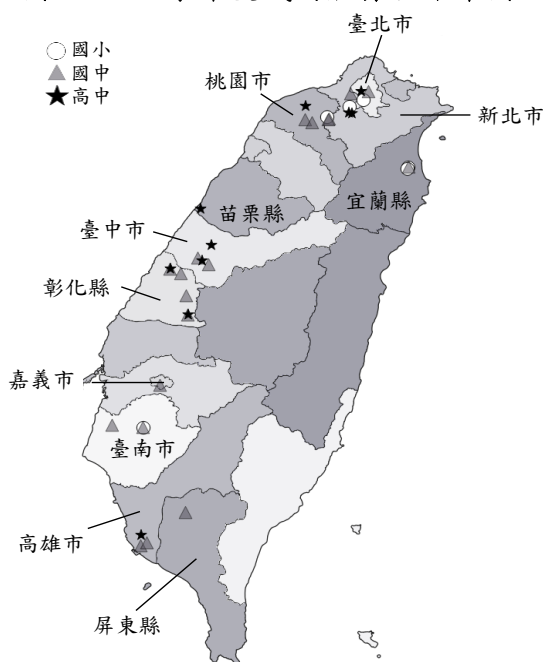
2. 補助體育團體營運經費並執行財務稽核，惟未訂定原始憑證留存評估標準，部分協會未配合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簽證報告種類迥異，允應強化監督管考機制：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原始憑證者，得憑領據結報，各機關並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作成相關紀錄。另依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全國性體育團體獲教育部補助達 1,000 萬元以上者，應於各該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次年 5 月底前），就補助經費部分之決算，連同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該部備查；補助未滿 1,000 萬元者，該部得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經查體育署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1) 體育署（含運動發展基金）本年度核定 43 個亞奧運運動競賽類之特定體育團體（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補助計畫計 257 件，總經費 7 億 2,023 萬餘元，其中同意 13 個特定體育團體補助計畫 22 件，經費共計 1 億 2,006 萬元（占 16.67%）之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其餘 83.33% 之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則留存該署備查，惟該署未訂定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之評估標準，致間有同一協會之不同補助計畫，存有不同之作法，允宜檢討研議評估標準；(2) 體育署為落實財務稽核機制，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函請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等 22 個亞奧運運動競賽類全國性體育團體，就民國 105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之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

函報教育部備查。其中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未配合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9 個協會檢送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0 個協會檢送執行協議程序查核報告書；2 個協會檢送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簽證報告種類迥異，允應強化監督管考機制及明定應取具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種類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 為避免同一協會不同補助計畫存有不同作法，未來將評估各協會實際財務執行狀況及補助經費核結情形，研議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可行性；(2) 民國 107 年度核撥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年度工作計畫補助經費時，將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列為撥款要件，以確實督促該協會改善；另已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格式予亞奧運運動競賽類之特定體育團體參辦。

(十一)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體育班，有助發掘及培育運動人才，惟不同教育階段發展運動種類未能妥善銜接，近4成學校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及運動人才資料庫相關資料填報未臻落實不利統合運用，亟待研謀改善。

依國民體育法（下稱國體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立體育班。體育班提供具運動發展潛能學生專業之教育環境，有助發掘及培育運動專業人才，近年來國內運動發展益受重視，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陸續增設體育班，105 學年度計有 676 校合計設立體育班 1,862 班，培育學生 3 萬 8,995 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協助各級學校體育班課程教學及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本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 7,332 萬餘元，補助各級學校辦理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聘用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及獎勵進用專任運動教練等，執行結果，決算數 9 億 5,538 萬餘元，執行率 89.01 %。經查執行及督導情形，核有：1. 各級學校增設體育班，自 102 學年度之 632 校 1,661 班，增加至 105 學年度之 676 校 1,862 班，有助培育運動人才，惟查其中田徑等 11 類運動，發展該項運動之高級中等學校總數，未及發展同項運動之國民中學總數 5 成，民俗體育及舞蹈等 2 類，甚至無高級中等學校可供銜接；又部分市縣發展之運動種類，學生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畢業後，將面臨該市縣或臨近市縣無下一教育階段體育班可供繼續升學之困境，如：臺南市、宜蘭縣、嘉義市及屏東縣內均有國民中學設立武術體育班，然學生畢業後倘欲繼續升學，須遠赴至其他市縣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就讀（圖 7），恐削減學生就讀意願，允宜建構優秀運動人才之一貫培訓體系，系統化培育各類運動專業人才；2. 國體法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時，即已明定學校體育班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最低人數，體育署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起，逐年函請各市縣政府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惟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仍有 257 校（占 38.02%）未依法聘任，未聘足人數高達 263 人，其中以高雄市 86 人最多，屏東縣 28 人次之（表 41）；體育署雖已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06 學年度獎勵及輔導各級學校改善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補助計畫」，

圖 7 105 學年度武術體育班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表 41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表

主管機關	體育班設置情形		教練聘用情形	
	學校數	班級數	應聘人數	未聘足人數
合計	676	1,862	688	263
體育署	41	137	41	2
臺北市政府	84	222	85	21
新北市政府	82	202	83	21
桃園市政府	55	156	58	16
臺中市政府	67	188	68	17
臺南市政府	33	91	33	8
高雄市政府	111	301	115	86
基隆市政府	13	40	14	4
新竹市政府	5	16	5	—
新竹縣政府	9	27	9	—
苗栗縣政府	12	40	12	5
南投縣政府	8	19	8	4
彰化縣政府	34	105	34	20
雲林縣政府	24	62	24	8
嘉義市政府	4	10	4	4
嘉義縣政府	14	36	14	7
屏東縣政府	33	95	33	28
宜蘭縣政府	19	44	19	2
花蓮縣政府	10	32	11	3
臺東縣政府	16	34	16	5
澎湖縣政府	2	5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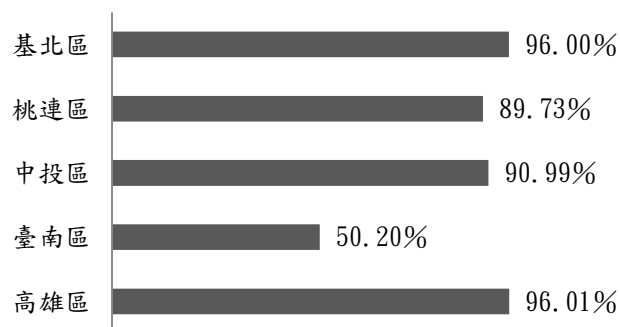
惟未能掌握各校未足額聘任原因及後續改善規劃，相關追蹤輔導機制未盡落實；3. 依國體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為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會，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資料，並建立資料庫；體育署為掌握學校體育班運作及運動教練動態相關資料，以建構選才、培訓、參賽、輔導及獎勵之整合機制，民國 98 年度委由國立中正大學於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新增「體育班資訊系統」及「運動教練填報系統」，惟未能促請相關單位落實資料填報、更新及維護作業，致系統建置 8 年餘仍不利統合運用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規劃建置「優化體育班資料管理系統」（下稱優化體育班系統），蒐集體育班（含學生）發展資料，全盤瞭解各市縣體育班發展概況，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以解決無下一教育階段體育班可供繼續升學之困境；2. 除持續列管及輔導各市縣政府落實依法足額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外，自民國 107 年度起，增加調查未聘任原因、擬聘任時間或體育班是否規劃轉型等欄位，並俟優化體育班系統建置完成後，由學校更新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資訊，俾利掌握聘任情形；3. 業於民國 107 年 4 月召開會議，請國立中正大學尋求資源整合方式或提供填寫誘因，以確保資訊系統資料之完整性，並俟優化體育班系統建置完成後，引導學校至新系統確實登錄相關資料。

(十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及就近入學比率已達計畫目標，惟實質成效仍有待提升；又專任教師聘任存在城鄉落差及經濟弱勢學生學習意願相對低落情形，尚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提升國民基本知能、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並引導國民中學（下稱國中）正常教學及五育均衡發展，達成多元就近適性升學，紓緩升學壓力等目標，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下稱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內容包含規劃入學方式等 7 個工作要項及 11 項配套措施，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356 億 4,67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56 億 2,918 萬餘元，執行率 99.9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免試入學比率已達計畫目標，惟超額比序以「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為關鍵項目，試辦免計會考成績之「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計畫」招生成效未盡理想，仍待檢討改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引導國中教學，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等實施方案，規劃免試入學辦理方式、超額比序項目訂定原則，並由市縣主管機關依規定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參酌就學區內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與分布等因素，區分「基北區」等 15 個就學區。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預期於全面實施階段（103 至 108 學年度）達成提供核定總招生名額之 85% 為免試入學名額，執行結果，106 學年度計提供 92.56% 之免試入學名額，已達計畫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包括：學生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學生畢（結）業資格、均衡學習、多元學習表現、適性輔導、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等 8 大類，各就學區採計之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由各市縣主管機關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監察院前於民國 104 年 3 月提出調查報告指出，103 學年度各就學區入學超額比序機制仍多採計會考成績，不符免試之概念，案經本部追蹤基北區、桃連區、中投區、臺南區及高雄區等直轄市所在就學區（學生人數約占全國免試入學學生人數之 70.31%）106 學年度超額比序項目及得分情形，在扣除「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後，其餘超額比序項目皆為「滿分」之比率，除臺南區為 50.20% 外，基北區、桃連區、中投區及高雄區分別高達 96.00%、89.73%、90.99% 及 96.01%（圖 8），顯示「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以外之超額比序項目不具鑑別度，致決定學生序位高低之關鍵最終仍落於「國中

圖 8 直轄市所在就學區 106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以外超額比序項目獲得滿分情形圖



註：1. 中投區超額比序項目包括「扶助弱勢」項目，因其與學生身分攸關，爰予以排除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教育會考表現」，不利紓緩學生升學壓力；(2) 國教署自 106 學年度起新增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計畫」，該計畫之招生作業係於國中教育會考前辦理，主要內涵在於加強學習區內國中與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課程及教學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六年一貫完整學習，並預期達成試辦學校之招生名額可以完全或大部分容納鄰近對應國中有意願就讀之應屆畢業生，採完全免試入學方式，無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紓緩學生升學壓力之目標；惟 106 學年度以「註冊率未達 80%」之 15 所公立學校試辦結果，共計核定招生名額 2,306 人，實際報到人數 773 人，實際招生率僅 33.52%，招生成效未盡理想，未能發揮建立六年一貫完整學習之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督導各就學區在現有之多元入學基礎下，審慎規劃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項目相關措施，以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並期國中教學導向正常化，紓緩學生升學壓力；(2) 後續將視 107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單點及區域學校試辦情形，賡續規劃或調整計畫內容，以穩健落實完全免試入學管道之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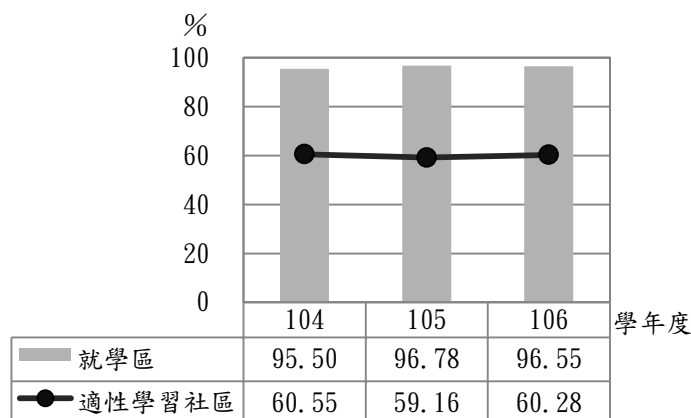
2. 就近入學比率已達計畫目標，惟近 3 成學生通勤時間仍長，且約有 4 成學生跨適性學習社區就讀，尚待賡續提升適性就近入學成效：國教署為藉由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均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實十二年國教「優質銜接」之理念，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等實施方案，以改善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吸引學生適性就近入學。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預期於全面實施階段（103 至 108 學年度）達成 90% 以上學生適性就近入學，執行結果，106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平均就近入學比率為 96.55%，已達計畫目標。又據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下稱臺師大教評中心）建置「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高二生每天上下學通勤時間結果，102 至 105 學年度每天總通勤時間在 60 分鐘以內者之比率分別為 71.99%、74.70%、75.49% 及 73.82%，反映 105 學年度選擇通勤距離較近學校就讀之學生，較 102 學年度略有增加，惟仍有近 3 成學生每天總通勤時間逾 60 分鐘。另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主要係奠基於高中職社區化政策所建構之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執行成果，並加強社區內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及大專校院之垂直合作關係，使社區內國中生在當地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機會，落實就近入學。全國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依據學生就學之便利性、需求性、地緣性及生活圈之合適性而劃分，其單一適性學習社區範圍較小（例如：15 個就學區之「中投區」，細分為「臺中一區」、「臺中二區」、「臺中三區」、「南投一區」及「南投二區」等 5 個適性學習社區），相較於全國 15 個「就學區」更能彰顯就近入學成效；十二年國教實施後，104 至 106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平均就近入學比率分別高達 95.50%、96.78% 及 96.55%，惟其中基北區、竹苗區、中投區不乏

跨市縣就讀之學生，同期間全國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3 個學年度高一新生來自適性學習社區內國中畢業生之比率，分別為 60.55%、59.16%及 60.28%（圖 9），未見明顯改善之趨勢，約有 4 成新生仍屬跨學習區就讀，有待繼續提升「就近入學」成效，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等實施方案，形塑學校特色共同建

構適性學習教育環境，提升區域間學校課程類群之多元適性、均衡發展及強化學校辦學成效之社區認同，並督促就近入學率下降之適性學習區學校探究原因，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3. 各市縣國中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已有改善，惟專任教師之聘任存在城鄉落差，非國中教育會考科目依專長授課比率仍偏低，允宜檢討改善：國教署為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本於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協助學生追求自我實現，推動「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以落實國中教育正常發展，並致力於提升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經查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各市縣專任教師之配置及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核有：(1) 各市縣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控管教師員額，104 至 106 學年度國中專任教師之比率，在非偏遠地區，由 81.09%下降至 79.65%，在偏遠地區，由 72.73%下降至 70.27%，均呈現下滑趨勢；相對造成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升高，106 學年度非偏遠地區已達 20.35%，偏遠地區更高達 29.73%，顯示國中專任教師之聘任存在城鄉落差；(2) 國教署推動「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將「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訂為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為 65%，民國 106 年 10 月修正方案時，雖已移除該項指標，惟「致力提升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仍為方案具體實施策略之一；據該署統計資料，104 至 106 學年度國中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達 65%之市縣數，多數科目呈現增加趨勢，惟 106 學年度健康教育（有 5 個市縣）、表演藝術（有 1 個市縣）、家政（有 3 個市縣）及童軍（有 2 個市縣）等科目，僅少數市縣達 65%（表 42），顯示部分非國中教育會考科目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仍低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相關子法，採取彈性之代理與專聘教師制度及久任獎金等相關積極措施，讓具熱情且願意深耕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師得以久任，以提升偏遠地區師資及教育品質；(2)

圖 9 全國 15 個「就學區」及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平均就近入學比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透過相關會議請各市縣政府統整規劃學校師資之開缺及聘任，就教師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科目確實開缺，以聘足專長師資，並將持續督導各市縣政府落實國中各領域依專長授課，達到五育均衡發展之目標。

4. 國中教育會考基礎學科成績表現略有改善，惟經濟弱勢國中生近 5 成對於英語、數學之學習意願低落，逾 5 成會考評量結果未具備國中教育階段基本學力，亟待縮減學力落差：鑑於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國中畢業生可透過免試管道升學，為追蹤及瞭解國中應屆畢業生學力狀況，國教署於每年 5 月舉辦國中教育會考，作為學力檢定機制，以確保學習品質，並透過成績回饋訊息，提供適性輔導及因材施教之參考依據。國中教育會考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成績，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其中「待加強」等級，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自民國 103 年度正式施測以來，國文、英語及數學等 3 科基礎學科，英語及數學成績「待加強」之學生比率至本年度均逾 3 成，其中英語成績「待加強」比率由 33.73% 減為 30.62%；數學成績「待加強」比率由 33.40% 減為 30.15%，已略有改善（圖 10）。又依據本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經濟弱勢學生之國文、英語及數學等 3 科基礎學科成績「待加強」，未具備國中教育階段基本學力之比率為 32.15%、59.50% 及 54.14%（同圖 10），為非經濟弱勢學生之 2.19 倍、2.17 倍及 2.03 倍，兩者之間存在顯著學力落差，將影響其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選擇權及後續課程之銜接學習，在經濟弱勢與學習弱勢之雙重衝擊下，恐不利其學力之提升。另依臺師大教評中心「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問卷調查結果，以 105 學年度為例，高一及專一學生針對國文、英語及數學等 3 科基礎學科，在就讀國中期間曾經放棄學習，或敷衍虛應，甚至不學之比率，經濟弱勢學生分別為 12.83%、46.48% 及 47.49%（同圖 10），為非經濟弱勢學生之 1.35 倍、1.68 倍及 1.52 倍，經濟弱勢學生對於該等基礎學科之學習意願相對低落，亟待研謀降低家庭經濟不利因素對學生學習意願之負面影響，以縮短學力落差，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除賡續加強推動補救教學外，將持續推動夏日樂學、大專英樂營、數學好好玩等學習活動，陪伴學生重拾學習樂趣與自信，並宣導老師運用線上教學資源，以豐富多元之學習資源，降低家庭經濟不利因素對學生學習意願之負面影響，俾縮短學力落差。

表 42 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達 65% 以上之市縣數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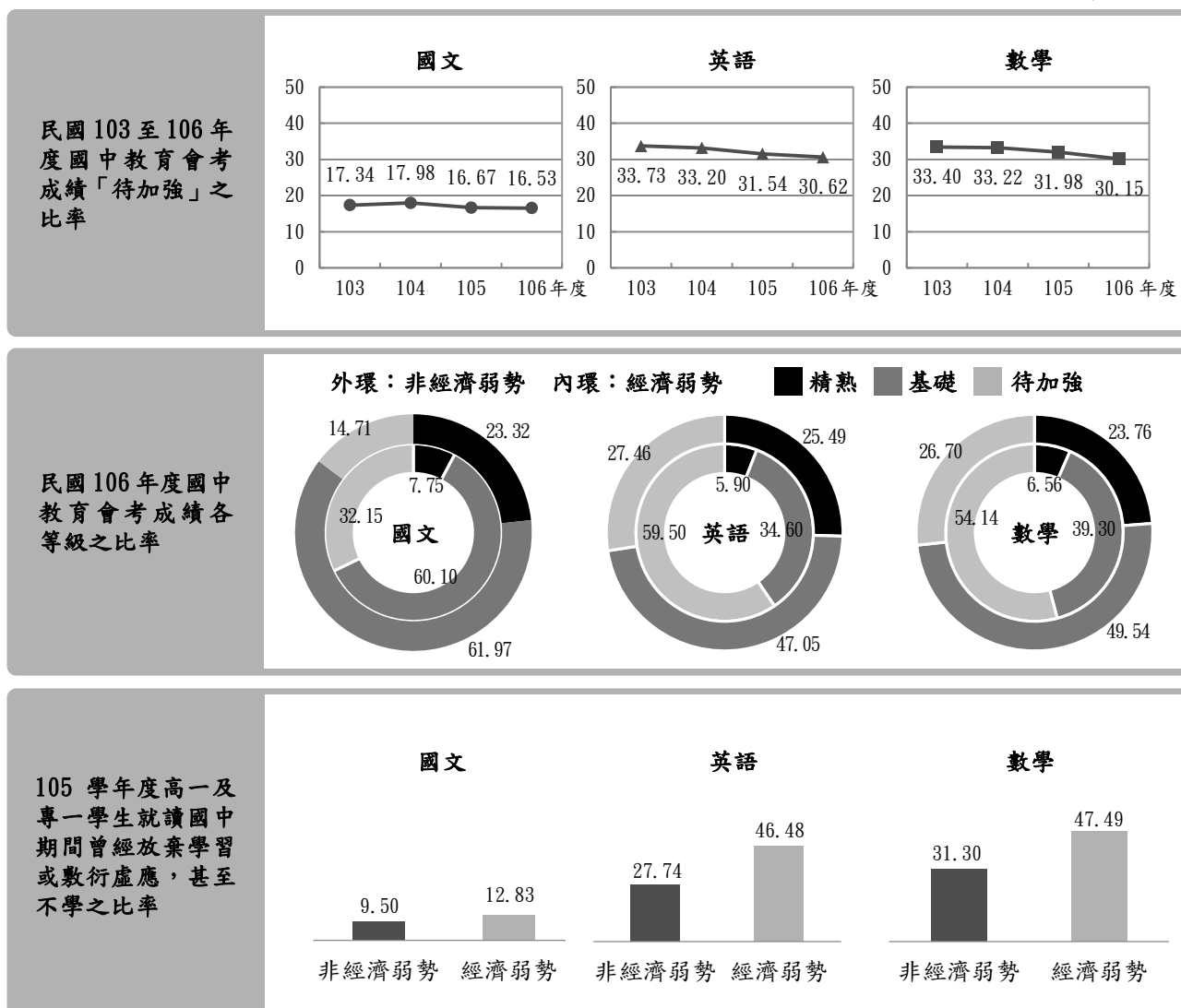
單位：個（市縣）

學年度	104	105	106
國文	19	21	21
英語	21	21	21
數學	21	21	21
生物	20	19	20
地球科學	14	15	14
理化	19	15	16
歷史	20	21	21
公民	7	9	16
地理	21	21	21
體育	21	21	21
健康教育	1	1	5
視覺藝術	14	16	18
音樂	21	19	21
表演藝術	—	1	1
家政	10	2	3
童軍	—	—	2
輔導	8	6	12

註：1. 據國教署統計說明：實務上，每位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 18 節為估算，每周僅有 1 節課之科目如：健康教育、表演藝術等，需至少 18 班才能有 1 名專任教師，爰資料以 18 班以上國中學校為基準。另因連江縣 5 所公立國中皆未達 18 班，致統計數據未含連江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圖 10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學生學習意願比較圖

單位：%



註：1. 成績「精熟」表示學生精通並熟習該學科國中階段所學習之能力；「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學科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學科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及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網站資料。

5. 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十二年國教課程體系，強化教育課程之連貫與統整，惟仍有部分課程綱要未完成審議，允應審慎因應：教育部為強化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與高級中等教育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建置以「學生主體」、「垂直連貫與橫向統整」、「培養核心素養」為核心理念之十二年國教課程體系，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接續研訂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下稱新課綱）。惟因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民國 105 年 6 月修法，於同年 7 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下稱課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有關課綱草案提送單位及課程審議會（下稱課審會）審議原則、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規定，致須改組課審會；課審會於民國 106 年 3 月完成改聘，致延遲新課綱審議進

度。經考慮新課綱之實施應予更充足之準備時間，爰於同年 5 月公告將原訂 107 學年度實施之新課綱，延後至 108 學年度實施。有關新課綱之審議程序，依課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課程綱要草案應送審議大會交予分組審議會或聯席會議審議，審議結果應作成決議，提審議大會審議及決議。經查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十二年國教 16 項新課綱，除「語文領域-國語文」等 8 項已審議通過外，仍有「數學領域」等 6 項分組審議會通過，惟審議大會尚未完成審議，並有「社會領域」等 2 項仍由分組審議會持續審議中，且各領域教科書均尚未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距離預定於民國 107 年 7 月完成審議之作業期程緊迫，經函請教育部審慎因應，俾利新課綱得以如期穩健實施。據復：已審慎規劃後續審議大會召開期程，持續依法審議新課綱，審議大會除於每個星期六、日召開外，將評估加開會議，以加速審議期程。

(十三) 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及調整班級人數等措施，以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惟相關輔導與調整措施未盡落實，監督管控機制未臻健全，潛藏學校經營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我國近年來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女化現象，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統計資料，102 至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新生來源由 28 萬 4,579 人，降為 23 萬 6,042 人，減少 4 萬 8,537 人，降幅 17.06%，致 106 學年度新生來源僅占核定招生名額 33 萬 6,940 人之 70.05%，顯示少子女化已衝擊高級中等學校之經營。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陸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等措施，並賡續辦理學校評鑑，瞭解學校辦學情況及問題，以謀求改進策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工作，惟未積極掌握潛在經營風險學校，且介入輔導比率偏低，監督管控機制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學校倘有面臨困境，校務難以正常運作、最近 2 年新生註冊人數未達核定招生人數 60%、整體評鑑成績列為乙等（三等）以下等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於自行評估後，主動向教育部申請輔導；同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學校有評鑑成績不佳、合格教師比率未達 50%、非自願資遣教師人數達一定比率、積欠教職員工薪資 3 個月以上、預測 2 年內將發生財務調度困難、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經評估應進行輔導等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主動介入輔導。查上開輔導要件涉及國教署各業務單位權責，惟該署尚無相關機制，可由各業務單位定期提供符合輔導要件之學校清單，致未能有效掌握潛在經營風險學校。嗣依本年度各業務單位於本部查核期間提供資料彙整結果，除 105 學年度（含）以前已停止招生之 7 校外，尚有符合「學校主動申請」輔導要件之學校 45 校，以私立學校 41 校為主，惟其中僅 1 校（占 2.22%）主

動申請輔導；符合「教育部主動介入」輔導要件之學校 27 校，均為私立學校，惟該部僅主動介入輔導 3 校（占 11.11%）（表 43），已介入輔導之比率偏低。次依該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符合「學校主動申請」輔導要件之學校如不主動申請，或申請輔導後不接受輔導小組建議，或改善後仍待觀察而無意願繼續接受輔導者，教育部尚難強制介入，反觀教育部為加強私立大專校院之監管，業已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提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之監督管控機制包括：設校基金及不動產強制信託、公告財務資訊、保障現有學生受教權益及直接停辦或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之相關規範。相較之下，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尚乏相關監督管控機制，亟待建立橫向連繫機制掌握潛在經營風險學校，適時介入輔導提供協助，並加強監督管控機制，以降低學校因招生不足及經營不善所導致之風險，俾免損及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經建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嗣後將建立橫向溝通聯繫，定期請各業務單位提供符合輔導要件之學校清單，適時評估主動介入輔導，並要求符合主動申請輔導條件之學校，填報申請輔導意願及不申請之理由，供作後續政策規劃參考；另已委請專家學者辦理研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轉型及退場條例」計畫，以健全法律規範。

2. 訂定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處理原則，以紓緩生源不足之衝擊，惟未能落實執行，亟待積極溝通協調妥處：依教育部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略以，自 105 學年度起，教育部得視招生前一學年度各就學區之「就學機會率高於 130%」者，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修正上開原則，將調整條件降為「就學機會率高於 120%」。經查 105 學年度計有基北區等 9 個就學區之就學機會率大於 120%，且 106 學年度全國生源數較 105 學年度減少 2 萬 9,844 人，惟國教署因考量多元入學作業時程緊迫，且降低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新生班級人數須充分衡量辦學成本，及與部分市縣政府教育局（處）溝通協調，故未調整其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班級數及班級人數，致 106 學年度全國就學機會率提升至 142.75%，僅澎湖區之就學機會率未逾 120%（表 44），肇致招生不足之困境益加嚴峻，亟待積極溝通協調，並依

表 43 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情形表

輔導類型	符合輔導要件校數	民國 106 年度輔導校數
學校主動申請輔導	45	1
教育部主動介入輔導	27	3

註：1. 本表僅包含國教署轄管且未停止招生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 44 各就學區就學機會率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就學區	105	106
全國	129.31	142.75
基北區	131.95	148.75
宜蘭區	108.71	122.02
桃連區	121.44	132.52
竹苗區	137.76	135.98
中投區	115.04	134.76
彰化區	113.38	130.68
雲林區	102.90	124.09
嘉義區	150.65	159.97
臺南區	139.63	148.67
屏東區	120.44	127.76
高雄區	151.13	162.65
花蓮區	156.95	160.16
臺東區	135.62	150.82
澎湖區	107.54	118.12
金門區	102.09	128.46

註：1. 各就學區之就學機會率=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當學年度核定招生數/當學年度之該就學區生源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上開處理原則妥處，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進。據復：業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核定調降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招收新生班級人數，並以 3 學年度（107 至 109 學年度）為期程，規劃分階段穩健調降，以國立學校調降至每班 35 人、私立學校調降至每班 45 人、進修部調降至每班 40 人為目標。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惟未落實輔導追蹤機制，有待積極督促校方謀求改善，以提升辦學品質：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均優質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又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教育部對評鑑成績不佳之學校，「應」於 1 年內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並於完成輔導 1 年內，依原評鑑類別及項目進行追蹤評鑑。惟查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評鑑成績不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追蹤評鑑者，分別有 2 校、4 校、5 校及 1 校（民國 105 年度尚無須追蹤評鑑者）（表 45），惟國教署僅於民國 103 年法規訂定發布後，針對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評鑑成績不佳之部分學校辦理追蹤評鑑，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則未辦理，追蹤評鑑機制顯未盡落實。又該部推動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將追蹤評鑑之認定基準，限縮為校務評鑑或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者，惟針對校務評鑑項目有 3 項列為丙等以下、2 項列為丁等、單一專業群科評鑑項目有 4 項列為丙等以下等原本應輔導及追蹤評鑑之學校，尚待妥擬因應配套措施，俾確保於評鑑發掘學校辦學問題後，能回饋促使校方落實謀求具體改進策略，以有效提升教育品質，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依舊制評鑑指標應追蹤評鑑之學校，業已列入民國 107 年度主動介入輔導對象或安排於民國 107 及 108 年度間接受評鑑，將視評鑑結果依規定辦理。

表 45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追蹤情形表

項目 \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評鑑總校數（註 1）	168	137	80	29	65
應追蹤評鑑校數	2	4（註 2）	5（註 3）	1	—
已追蹤評鑑校數	1	1	—	—	—

註：1. 評鑑以每 5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依國教署規劃，民國 104 至 108 年度為第 3 期程。
 2. 其中 1 校已於 104 學年度停辦。
 3. 其中 1 校已於本年度主動申請輔導，1 校由教育部主動介入輔導。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十四） 國立臺灣大學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並突破校地不足影響校務發展之限制，辦理竹北及雲林分部籌設計畫，惟歷年募款成果未如預期，致經費不足無法順利推動執行，計畫開發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與教學績效，並突破校地不足影響校務發展之限制，於北部區域選定新竹縣竹北市中山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東北側面積約 35.7 公頃土地；南部地區則由雲林縣政府提供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內約 54 公頃土地，分別作為設置

竹北分部及雲林分部校址，並研提「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籌設計畫書」及「國立臺灣大學雲林分部籌設計畫書」，報經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及同年 7 月 15 日核定，計畫期程皆分為 3 期，並自民國 90 年開始執行，總經費分別為 102 億 1,345 萬元及 114 億 9,904 萬元，由該校自籌支應，預計於各分部興建醫學中心、校舍建築及公用設備等設施。計畫執行期間，因竹北分部原規劃設置之醫學中心變更改併入「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執行，該校爰研提「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變更計畫書」，報經教育部於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同意備查，建設總經費修正為 50 億 4,710 萬元；後續再因配合新竹縣政府擬規劃於竹北分部豆子埔溪以北區域設置國際綠能智慧園區，該部分土地不撥交臺灣大學，土地面積縮減為 22 公頃，經再研提「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籌設計畫修正報告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審議，惟迄未核定。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止，該 2 計畫核定執行已逾 17 年，竹北分部僅完成產學合作研發大樓 1 棟、足球練習場 1 座及基礎公共設施；雲林分部雖已完成醫院區域第一期醫療大樓及醫護宿舍大樓，惟學校區域僅完成臺灣農業創新及教育推廣中心暨基礎公共設施，其餘原預定於民國 101 年前興建完成之行政大樓、研究大樓等校舍建築及相關公共設施均尚無具體進展，計畫開發進度嚴重落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校辦理竹北及雲林分部籌設計畫，財務規劃過於樂觀，且針對實際募款未如預期及地方政府承諾補助款項無法全部兌現所造成之資金缺口，欠缺具體執行策略與可行替代方案，致原籌設計畫核定多項校舍新建工程無法順利推動；復未就開發進度延宕遭民眾抗議事項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達成共識，並覈實檢討辦理修正計畫，肇致竹北分部修正作業耗時逾 6 年仍未完成修正核定，雲林分部迄未研提修正計畫送審，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2. 對於委託廠商辦理行政大樓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已知募款成果未如預期等因素暫緩執行，卻未待暫停因素排除，續再辦理竹北分部部分公共設施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仍因募款結果欠佳，須辦理終止契約及結算付款，肇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擱置未用，遲未能依原計畫期程進行開發；3. 竹北及雲林分部經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89 年 9 月 18 日及民國 90 年 4 月 24 日核准撥用土地，惟迄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止，土地使用率僅各約為 36.36% 及 21.48%，且竹北分部已啓用之產學合作研發大樓進駐率僅約 40.68%，為維持校務運作仍須持續支付鉅額維護管理費用，徒增財務負擔；復因推估進駐學生人數遠高於實際進駐人數，不利於發揮產學合作優勢及協助與促進地區產業蓬勃發展等預期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該校妥為研處。

（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衍生履約爭議，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卻廢棄原案改採變更基地位址興建，致已投入經費形成不經濟支出，延宕興建計畫，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因電資學院使用空間不足，已影響系所之教學研究，為利校務發展，籌建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核定，總工程經費 1 億 7,380 萬元，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決標予大豐建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商），決標金額 1 億 6,248 萬元，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開工，同年 8 月 3 日承商於工程基地位址下方發現舊海堤，同年 9 月 1 日申請停工，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以停工逾 6 個月主張終止契約，並要求退還履約保證金。嗣該校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推動會議決議，變更基地位址並增加量體為原則繼續推動。復於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陳報「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修正計畫，獲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同意，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重新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採購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支付 2,255 萬 6,045 元，尚未進行工程招標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興建地點位處該校分期興建海堤、填海埋堤造陸及陸續規劃使用之海埔新生地，屬特殊地質條件區域，惟選址時未能運用校區開發歷程資料，考量已存在舊海堤對新建工程之可能影響；復未督促先期規劃構想廠商，詳實調查評估工程位址下方是否存在舊海堤，及設計監造單位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致工程施作時始發現基地下方有舊海堤而申辦停工並終止契約，嚴重延宕興建計畫工期；2. 發現舊海堤後，採地下室局部退縮不拆除舊海堤方案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惟未深入了解變更設計底價與承商報價金額差異原因並妥擬解決方案，經辦理 3 次議價雙方仍無法達成合意，致承商以停工逾 6 個月為由主張終止契約；復未依法律顧問意見，促請承商配合變更設計報價及復工，逕召開履約協調會議決議，以因非政策變更且非歸責於廠商，報請教育部同意終止契約，致履約爭議經仲裁結果以教育部未反對合意終止契約，已成就停止條件之理由，認為學校應返還履約保證金，損及學校權益；3. 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卻廢棄原案改採變更基地位址並增加量體，重新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致已投入經費形成不經濟支出；復因變更計畫，經教育部及行政院退回修正暨水土保持、都市設計審查費時，嚴重延宕興建計畫工期，未能達成解決電資學院教學研究空間窘迫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該校已將「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評估之相關規定，納入修正該校興建建築物標準作業流程，增列工址調查、水文氣象、公共管線、文化遺址調查等，未來將依該要點及作業流程辦理興建建築物，另將舊海堤、舊址施作之基樁及預壘樁位置納入承辦單位主管移交項目，避免類似情事發生；2. 未來工程招標遇流標或最低標廠商超底價時，將請建築師重新檢討設計內容後再重新招標，遇施工廠商藉機停工，將積極要求廠商復工，廠商不復工即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重新辦理招標作業；3. 未來將編列足額經費辦理前期規劃，避免因預算不足致後續變更設計衍生額外成本，形成不經濟支出；需求單位若有調整量體需求，將依該校新興工程支應原則辦理，並務實考量計畫修正所需工期。該校於修正計畫暨水土保持、都市設計審查期間積極與審查機關溝通，妥為修正相關內容，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取得建造執照，將加速推動興建作業。

(十六) 國立東華大學為解決人文學院及藝術學院空間不足問題，辦理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惟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之履約資格，致廠商履約能力不足而終止契約，且工程興建過程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延宕完工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東華大學於民國 97 年 8 月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整併後，為解決人文學院及藝術學院空間不足問題，籌劃新建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大樓二館（下稱人文學院二期工程）及藝術學院大樓（下稱藝術學院工程），並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同意辦理，總經費 7 億 2,075 萬餘元（人文學院二期工程占 2 億 275 萬餘元，藝術學院工程占 5 億 1,800 萬餘元），計畫工期均至民國 100 年底止。上開兩件工程分別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及 12 月 23 日完成發包作業，惟因施工廠商財務困難停工，該校遂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與廠商終止契約，並將兩件工程合併為「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重新辦理發包，於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完成發包作業，由九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九豪公司）得標，同年 8 月 8 日開工，工期 390 日曆天，原訂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完工，惟實際履約結果，因九豪公司自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起無預警停工，由共同投標廠商天發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另覓建隆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建隆公司）繼受，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復工施作，迄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復因繼受廠商建隆公司營造業登記證遭廢止而終止契約，僅完成人文學院二期工程，且工程實際進度僅 50.25%，又該校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後並未研擬後續發包策略，致完工期程遙遙無期，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及藝術學院學生使用權益至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之履約資格即同意更換共同投標廠商，衍生廠商履約能力不足致終止契約；復未釐清履約保證金有效性，默許繼受廠商逕以原施工廠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作為履約保證，致終止契約後遭保險公司拒絕給付履約保證金 3,823 萬元，損及機關權益；2. 工程興建過程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任令施工廠商一再拖延施工進度，延宕完工時程；復於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時，未依契約及相關規定積極處理，屢次同意施工廠商辦理估驗計價付款，致保留未撥付廠商之款項不足以扣抵逾期違約罰款，損及校方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辦理工程繼受作業時，繼受廠商資格將以符合原招標規定之廠商資格為限，並於完成履約保證金繳納作業後，再行簽約。2. 嗣後工程嚴重落後時，將確實依據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辦理，並將積極辦理該工程重新招標作業，以利工程儘早完工啟用。

(十七) 國立宜蘭大學為解決舊活動中心年久失修問題及提供師生一座完善游泳教學設施，辦理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惟未依教育部審查會議所訂時程積極辦理構想書提報作業，及事先整合教師對活動中心空間配置意見，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宜蘭大學因舊活動中心年久失修，經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於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提出評估報告，建議拆除重建。該校遂研提構想書，規劃於舊活動中心拆除後之基地進行重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含游泳池新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1 萬 834 平方公尺，總經費 3 億元，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核定，預定於民國 105 年底完工。該校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細部設計圖說，經多次上網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遂向教育部展延計畫期限至民國 107 年底。嗣該校於本年度第 35 次校務會議決議停建其中之「游泳池新建工程」，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及 5 月 17 日重新辦理「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上網招標，始於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完成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607 萬餘元，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開工，工期 660 日曆天，預定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5 日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校未依教育部審查會議所訂時程積極辦理構想書提報作業，致具有拆除重建急迫性之舊活動中心須先行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復於補強工程決標月餘後即再重新提報拆除重建；又未審慎評估活動中心與游泳池共構之安全性及經濟性，及時依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選定游泳池設置位址，衍生本案工程基地由 1 處改為 2 處，悖離已核定構想書內容，致須於行政院核定構想書後 1 年 5 個月再檢討游泳池設置位址之妥適性，並重新提報修正構想書，影響整體計畫之推動時程；2. 該校未事先整合教師對活動中心空間配置意見，致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定之基本設計書圖無法滿足實際使用需求，須再耗時 8 個月重新辦理基本設計書圖，並大幅調整空間配置及建築結構；復未依工程會及教育部意見，邀請專家審查設計成果妥適性及經費合理性，致工程預算單價未符市場行情歷經多次流標始決標，較行政院核定執行時程，落後逾 3 年 3 個月，影響提供師生安全活動中心預期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該校妥為研處。

（十八）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為輔導學生游泳技能並彌補當地游泳池硬體設施不足，辦理室內溫水教學游泳池新建工程，惟未詳實評估經費需求並妥為控管驗收時程，延誤場館啟用及招商營運，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下稱龍潭高中）為輔導學生游泳技能，並提供龍潭地區民眾及鄰近國中小學師生分享使用，以彌補當地游泳池硬體設施不足，爰研提「興建教學游泳池（新建）及經營管理計畫書」，報經教育部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核定補助 4,500 萬元，預計興建室內溫水 8 水道與 5 水道教學游泳池各 1 座，預定於民國 102 年 11 月正式營運。惟因計畫經費不足，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1 次工程招標廢標後，再爭取獲前桃園縣政府補助經費 1,924 萬餘元，並將計畫規模縮減為 7 水道教學池 1 座，全案工程（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發包，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完工，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完成驗收，惟迄同年 12 月底止，游泳池場館仍未開放使用，較計畫原預定於民國 102 年 11 月正式營運之時程落後逾 4 年

1 個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校未詳實評估新建游泳池經費需求及工程規模，草率研提計畫於報經核定後即因計畫經費不足逕自縮減游泳池規模辦理設計及招標，仍因發包預算金額低於市場行情導致廢標，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嗣後雖爭取額外經費補助得以順利發包，卻將增加之經費用於提高屋頂結構規格等非優先項目，而未依原計畫規模辦理設計，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2. 該校未積極依規定程序辦理竣工確認，卻交由監造單位採事後追認方式認定竣工日期，延誤工程初驗辦理時程；復未及早辦理用電用水申請，並妥為控管變更設計作業期程，工程初驗合格後 1 年 7 個月始能繼續辦理驗收作業，肇致工程於完工後耗時 2 年 6 個月始完成全部工程驗收作業，影響游泳池場館啟用時程；3. 雖於工程完工前先行辦理促參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惟因工程驗收作業遲未完成及財務計畫內容未盡可行，影響 OT 廠商投資意願，2 次公告招商均無廠商提出申請；復因招商作業耗時過久，致原評估內容多不符實況須重新辦理評估，延誤游泳池招商營運時程；4. 該校近年來實施游泳教學略見成效，惟因新建游泳池工程已完工無法再獲體育署經費補助，及該校預期場館將開放使用，停辦游泳教學課程，惟未適時研擬因應替代方案，致工程完工後已歷經 5 個學期，因驗收作業耗時冗長延誤場館啟用時程，迄未恢復游泳教學，造成該校歷年推動游泳教學成效無法延續而中斷，未能維持推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該校已檢討改進相關程序疏失，避免類似延誤計畫執行及未按規定呈報之事件再次發生；2. 已積極檢討改進，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等規定，加強工程案件內部控制管理機制；3. 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將委託經營管理（OT）促參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函報桃園市政府審核（註：龍潭高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改隸桃園市政府），俟核定後立即辦理公告招商及甄審作業；4. 已將游泳教學納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課程內容，若屆時仍無法完成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招商作業，將爭取經費補助，並由該校體育教師進行游泳教學課程。

（十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雖分別研提增加門診科別、新聘醫師，及啟用蘭陽院區，期提升醫療服務量，惟本年度營運仍無法自給自足，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配合國家衛生發展政策，自民國 93 年起，陸續將原衛生署雲林醫院、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北海岸金山醫院、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及竹東醫院，整併為所屬雲林、北護、金山、新竹及竹東分院，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成立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負責總、分院之業務整合及營運發展等事項。另政府為應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之需要，將原衛生署宜蘭醫院改制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大醫院），並由國立陽明大學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設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經查營運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臺大醫院竹東及金山分院連年發生短絀，經本部促請研謀改善，本年度營運結果，竹東分院已轉虧為盈，金山分院仍持續短絀：臺大醫院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成立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負責總、分院之業務整合及營運發展等事項，其中竹東及金山分院連年營運成效欠佳，前經本部多次促請檢討改善，並經竹東分院研提成立東健康中心，辦理高階健檢業務，及金山分院研提增加門診科別、新聘醫師等改善措施。本年度營運結果，竹東分院已轉虧為盈，賸餘 699 萬餘元，而金山分院卻仍短絀 3,688 萬餘元，且因醫護人力成本增加，該分院業務短絀較預算增加 1,006 萬餘元，累積短絀已達 1 億 9,224 萬餘元，如再扣除臺大醫院（總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之補助款 3,341 萬餘元，短絀情形則更為加劇，營運困境未見有效改善，經函請臺大醫院研謀改善。據復：臺大醫院總院將持續支援金山分院醫護人力，及流通醫療儀器，協助該分院開源節流，該分院亦持續耕耘在地醫療，並預計於民國 111 年底完成興建醫護宿舍，以穩定醫護人力，提升醫療服務量。

2. 陽大醫院營運仰賴補助收入，無法自給自足：陽大醫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啟用蘭陽院區，建立蘭陽地區急、慢性照護網絡，其營運結果，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雖分別由民國 104 年度 52 萬餘人次及 15 萬餘人日，逐年上升至本年度 55 萬餘人次及 17 萬餘人日，業務收入亦由民國 104 年度 21 億 833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26 億 1,261 萬餘元，惟同期間之用人費用總額亦持續成長，且近年來各項費用負擔沉重，居高不下，抵銷各該年度營運成長，致民國 104 年度業務賸餘 85 萬餘元，轉為本年度之業務短絀 3,405 萬餘元，如再扣除補助收入（臨床教學研究及其他補助收入）後，短絀金額則由民國 104 年度之 9,635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本年度之 1 億 7,106 萬餘元（表 46），營運無法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顯示亟待落實各項成本之管控，俾提升本業經營績效，經函請陽大醫院檢討改善。據復：將落實成本效益分析觀念、增加熱門科別及特色門診醫師，以開源節流方式提升營運成效。

表 46 陽大醫院營運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業務收入	2,108,336	2,275,772	2,612,614
業務成本	2,107,482	2,334,755	2,646,671
業務賸餘（短絀-）	853	- 58,983	- 34,056
臨床教學研究及其他補助收入	97,210	99,552	137,008
扣除上開補助後之業務賸餘（短絀-）	- 96,356	- 158,535	- 171,06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 項（表 4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惟部分學校間有世界排名不升反降、運用彈性薪資延攬新進優秀教師比率未及 1 成等情事，亟須持續改善。	因頂尖大學畢業生表現仍有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財務短絀已較上年度縮減，收入亦逐年微幅增加，惟預算執行、營運管理、內部稽核及產業育成執行成效，猶待持續強化。	因部分學校年度預算收支、實質賸餘及資本支出執行進度，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 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執行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有助於增進在學青年職場經驗及提升就業能力，惟部分措施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產業學院專班結業學生就業率未臻理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 持續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免試入學比率已達目標，惟會考英語及數學二科成績為「待加強」之學生比率仍高，學習扶助成效尚待研謀提升。	因經濟弱勢學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五)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負責總、分院之業務整合及營運發展，惟臺大醫院竹東分院改制多年，營運成效欠佳，仍無法自給自足。	因臺大醫院所屬分院營運成效，部分項目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處理中	
(一) 國立臺南大學基於環保生態因素將遷校計畫調整為校區設置計畫，惟計畫歷經 7 年餘及多次修正仍未獲行政院核定，致七股校區迄無師生進駐且造成設施閒置，亟待檢討改進。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三)」。
(二)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設過程未妥擬土石方暫置與移運對策，致增加公帑支出，復未能有效監督民間機構落實執行後續興建及營運計畫，新建場館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國立臺東大學為解決遷校後學生住宿問題，規劃辦理學生宿舍暨餐飲中心(第一期)BOT計畫，惟因前置作業評估未臻周妥，及未積極督促BOT廠商改善營運違約事項，衍生履約爭議，經仲裁判斷結果終止投資契約，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四)」。
(二)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實驗動物中心新建工程，未落實管制契約工項、變更設計及驗收作業期程，延宕完工時程，且未及早籌劃啟用配套作業，空間使用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六)」。
(三) 推動高等教育與華語文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及開拓海外華語市場，惟境外學生增加人數趨緩，來臺學習華語文人數未如預期，亟待積極推動。	/
(四) 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我國技職教育品質及強化產學連結，惟執行間有未周，猶待持續加強。	
(五) 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新住民及特殊教育之相關計畫，落實弱勢扶助及平等受教權益，惟相關措施未盡完善，仍待檢討改善。	
(六) 持續推動反毒教育宣導及防範作為，確保學生身心健康，惟各級學校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恐有失真之虞，部分藥物濫用學生有惡化現象，相關防制措施仍待檢討強化。	
(七) 教育部致力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惟執行間有欠周，相關配套措施仍待強化。	
(八) 教育部積極建構樂齡學習體系，惟我國人口老化快速，高齡教育經費仍顯不足，允宜加強推展相關樂齡教育工作。	
(九) 新北市及臺中市已完成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移撥改隸事宜，惟仍有部分直轄市政府未達成改隸之共識，亟待積極協商。	
(十) 體育署推展競技運動計畫，提升我國國際賽事成績，惟計畫審查、執行及考核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	
(十一) 教育部經管學產土地放租收益，用於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辦理獎助發展相關教育事業，惟部分都會區土地租金收入遠低於市場行情，且部分出租耕地遭違規使用，允宜檢討改善。	
(十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已針對急診研採各項改善措施，惟病患滯留情形仍未紓解，亟待廣續研謀改善。	

六、其他事項

教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國立清華大學(下稱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計畫辦理期程，復加財務規劃過於樂觀，欠缺具體執行策略，亦乏可行之替代計畫，肇致實際辦理作業與規劃期程的嚴重落差，且因考量募款成果未如預期及宜蘭縣政府承諾之補助款遭宜蘭縣議會刪除等因，未能積極推動該計畫，致該計畫終以退場收局；該園區由國立宜蘭大學(下稱宜蘭大學)接手開發，然迄今已逾 10 年，仍因土地撥用等問題懸而未決，肇致尚難賡續辦理城南校區開發事宜，宜蘭縣政府因府會爭議問題，未能履行當初承諾，復未積極妥思解決之道，致陷有意願解決目前困境之清華大學與宜蘭大學於進退維谷之局面等。經函請教育部及宜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研提改善措施。惟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未覈實檢討處理及研謀改善措施，本部函請該部及該縣再為檢討妥處，仍未積極處理，顯有未為負責之答復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106.8.9 監察院公報第 3046 期)。

(二)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委託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海洋生態展示館，簽約前未確認民間機構與設計協力廠商之合作關係，簽約後審核變更協力廠商費時，致海洋生態展示館規劃設計作業停擺 1 年 3 個月；施工期間復未能有效督促民間機構檢討工程進度落後、趕工成效欠佳原因，肇致已屆開館營運期限，實際進度僅約 25%，執行效率不彰，核有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糾正。(107.1.3 監察院公報第 3066 期)

(三) 國立臺南大學不斷調整設校規劃，修正計畫十數次，校區建設延誤十餘年，不僅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更因校區設置計畫遲遲未能完成修正與核定，肇致耗資鉅額興建之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長期間置，殊有不當，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糾正。(107.6.6 監察院公報第 3082 期)

(四)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學生宿舍 BOT 計畫，核有：1. 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欠周，未覈實評估收益，致自償率嚴重失真；又招商甄審期間雙方在學生住宿率及宿舍對外營運可行性之共同認知存在不確定之情況下，仍續予簽約投資興建，肇致完工營運後 BOT 廠商因不堪營運虧損，而提付仲裁終止投資契約，校方終依仲裁判斷耗資購回資產自行營運，斷傷政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雙贏形象；2. 對於 BOT 廠商營運期間超收學生宿舍租金及欠繳經營權利金等重大違約事項時，未採有效方式督促 BOT 廠商限期改善；又於 BOT 廠商遲未改善之情況下，未依約終止投資契約，任由 BOT 廠商擅自擴張收入權益，逃避繳納經營權利金義務，影響學校及學生權益甚巨；3. 對於 BOT 廠商有重大違約及履約爭議事項，未積極妥處，任由 BOT 廠商重大違約事項持續存在；復因該校怠於採取有利之作為，於 BOT 廠商提付仲裁程序，未能積極主張權益，

肇致最後仲裁判斷無法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損及學校權益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立臺東大學研提：1. 已將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流程納入內部控制機制，訂定該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案作業程序說明表；另學生宿舍住宿率已由接管前 75.7% 提升至 90.91%；2. 爾後將妥擬契約之違約處理條款，並督促相關人員落實營運管理作業，及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3. 已訂定該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案履約爭議作業程序說明表，爾後如有類似案件，將邀集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研議學生安置、接管或其他適法之積極作為，並依法先行發動法律程序，以確保學生及學校權益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

（五）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核有：1. 未妥為督促設計單位辦理建造執照變更事宜及積極妥處經費不足問題，致展延工期，影響完工期程；工程興建過程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有效督促承商改善工程進度落後問題，致履約期間工程進度持續落後，逾期 1 年 6 個月始完工，延宕完工時程；2. 未妥為控管驗收時程，前後歷經 11 次驗收，驗收作業冗長，肇致新建學生宿舍完工多時仍未完成結算作業及取得使用執照，逾計畫期程 2 年 9 個月仍無法開放使用；舊有學生宿舍完成報廢程序待拆除期間逾 4 年 7 個月均未妥謀替代措施，任令寄宿生續住於舊有宿舍，影響學生住宿權益及人身安全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立玉里高級中學研提：1. 已研提強化專業知能、有效控管計畫期程、聘請專家學者諮詢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等 4 項措施；2. 已完成工程結算及取得使用執照，自 104 學年度起將學生遷入新宿舍，改善學生住宿品質及安全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同意備查。

（六）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實驗動物中心新建工程，核有：1. 工程履約期間未落實管制建造執照所載專案列管項目過路排水涵管施作情形，逾履約期限 4 個月始發現施工廠商迄未施作，肇致使用執照申請作業受滯；復未積極妥處該涵管衍生之建造執照變更事宜，影響後續使用執照取得時程，並延宕工程完工期程；2. 未妥為控管變更設計及驗收作業期程，且未採取積極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廠商依限完成驗收缺失改善，肇致該工程自部分完工日起算，耗時 2 年 11 個月餘始完成全部工程之驗收作業，影響該校實驗動物中心啟用時程；3. 未及早妥為籌劃實驗動物中心啟用前相關配套作業，肇致工程完工驗收後仍未全面啟用及進行動物實驗，且主要實驗動物房之空間使用率偏低，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立臺灣大學研提：1. 嗣後該校及監造廠商將以正式公文督催，以落實管制過路涵管施作情形，並加強管制重要契約工項施作情形；2. 變更設計及驗收作業期程冗長，係施工廠商報價過高且規格未符合契約規範、正確完工報告書遲未提送且未依限完成改善等所致，已依契約扣罰逾期罰款 3 萬餘元，並加強宣導相關注意事項及流程，務必恪遵政府採購法規定；3. 已依實驗計畫需求逐步增加使用率，將實驗動物中心使用率提升至 100%，達成改善實驗動物飼養環境之計畫目標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同意備查。